張愛玲典藏全集

对照记

1952年以后作品

张爱玲 著

哈尔滨出版社





ISBN 7-80699-032-1/I·6

张爱玲典藏全集

[对照记] 1952年以后作品

黑版贸审字 08－2003－023 号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对照记：1952 年以后作品 / 张爱玲著．—哈尔滨：
哈尔滨出版社，2003．10
(张爱玲典藏全集)
ISBN 7－80699－032－1
Ⅰ．张… Ⅱ．张… Ⅲ．①张爱玲(1920～1995)－全集
②散文－作品集－中国－现代 Ⅳ．I216．2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3)第 079581 号

责任编辑：陈春林 颜楠
特约编辑：王健强
封面设计：点石堂

◉ 张爱玲 著

对照记：
1952 年以后作品

出版／哈尔滨出版社
地址／哈尔滨市南岗区贵新街 170 号
邮编／150006
电话／86225161(发行部) 86225162(总编室)
网址／http://www.hrbcbs.com
E－mail：hrbcbs@yeah.net
发行／全国新华书店
印刷／北京市朝阳区宏伟胶印厂
开本／880×1230 毫米 1/32
印张／4．875
字数／100 千字
版次／2003 年 10 月第 1 版
印次／200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书号／ISBN 7－80699－032－1/I·6
定价／18．80 元

CONTENTS

对照记

——看老照相簿



“三搬当一烧”，我搬家的次数太多，
平时也就“丢三落四”的，一累了精神涣散，
越是怕丢的东西越是要丢。
幸存的老照片就都收入全集内，
藉此保存。

張愛玲

【图一】左边是我姑姑，右边是堂侄女妞儿——她辈分小，她的祖父张人骏是我祖父的堂侄。我至多三四岁，因为我四岁那年夏天我姑姑就出国了，不会在这里。我的面色仿佛有点来意不善。



【图二】面团团的，我自己都不认识了。但是不是我又是谁呢？把亲戚间的小女孩都想遍了，全都不像。倒是这张藤几很眼熟，还有这件衣服——不过我记得的那件衣服是淡蓝色薄绸，印着一蓬蓬白雾。T字形白绸领，穿着有点傻头傻脑的，我并不怎么喜欢，只感到亲切。随又记起那天我非常高兴，看见我母亲替这张照片着色。一张小书桌迎亮搁在装着玻璃窗的狭窄的小洋台上，北国的阴天下午，仍旧相当幽暗。我站在旁边看着，杂乱的桌面上有黑铁水彩画颜料盒，细瘦的黑铁管毛笔，一杯水。她把我的嘴唇画成薄薄的红唇，衣服也改填最鲜艳的蓝绿色。那是她的蓝绿色时期。

我第一本书出版，自己设计的封面就是整个一色的孔雀蓝，没有图案，只印上黑字，不留半点空白，浓稠得使人窒息。以后才听见我姑姑说我母亲从前也喜欢这颜色，衣服全是或深或浅的蓝绿色。我记得墙上一直挂着的她的一幅油画习作静物，也是以湖绿色为主。遗传就是这样神秘飘忽——我就是这些不相干的地方像她，她的长处一点都没有，气死人。



【图三】在天津家里，一个比较简朴的半旧花园洋房，没草坪。戴眼镜的是我父亲，我姑姑，余为我母亲与两个“大侄侄”，妞儿的弟兄们。

我母亲故后遗物中有我父亲的一张照片，被我丢失了。看来是直奉战争的时候寄到英国去的，在照相馆的硬纸夹上题了一首七绝，第一、第三句我只记得开首与大意：

才听津门（“金甲鸣”？是我瞎猜，“鸣”字大概也不押韵。）
又闻塞上鼓鼙声
书生（自愧只坐拥书城？）
两字平安报与卿

因为他娶了妾，又吸上鸦片，她终于借口我姑姑出国留学需要女伴监护，同去英国，一去四年。他一直催她回来，答应戒毒，姨太太也走了。回来也还是离了婚。她总是叫我不要怪我父亲。



【图四】我喜欢我四岁的时候怀疑一切的眼光。

我母亲与姑姑去后，妞大侄侄与她众多的弟兄们常常轮流来看我和我弟弟，写信去告诉她们。

不光是过年过节，每隔些时老女仆也带我到他们家去。我弟弟小时候体弱多病，所以大都是我一个人去。路远，坐人力车很久才到。冷落偏僻的街上，整条街都是这一幢低矮的白泥壳平房，长长一带白墙上一扇黝黑的原木小门紧闭。进去千门万户，穿过一个个院落与院子里阴暗的房间，都住着投靠他们的亲族。虽然是传统的房屋的格式，简陋得全无中国建筑的特点。

房间里女眷站起来向我们微笑着待招呼不招呼，小户人家被外人穿堂入户地窘笑。大侄侄们一个都不见。带路的仆人终于把我们领到了一个光线较好的小房间。一个高大的老人永远坐在藤躺椅上，此外似乎没什么家具陈设。

我叫声“二大爷”。

“认多少字啦？”他总是问。再没第二句话。然后就是“背个诗我听”。

“再背个。”

还是我母亲在家的时候教我的几首唐诗，有些字不认识，就只背诵字音。他每次听到“商女不知亡国恨，隔江犹唱后庭花”就流泪。

他五十几岁的瘦小的媳妇小脚伶仃站在房门口伺候。他问了声“有什么吃的”？她回说“有包子，有合子”。他点点头，叫



我“去玩去”。

她叫了个大侄侄来陪我，自去厨下做点心。一大家子人的伙食就是她一个人上灶，在旁边帮忙的女佣不会做菜。

“革命党打到南京，二大爷坐只箩筐在城墙上缒下去的。”我家里一个年轻的女佣悄悄笑着告诉我。她是南京人。

多年后我才恍惚听见说他是最后一个两江总督张人骏。一九六〇初，我在一个美国新闻记者写的端纳传（《中国的端纳》，Donald of China）上看到总督坐箩筐缒出南京围城的记载，也还不十分确定是他，也许因为过去太熟悉了，不大能接受。书中写国民政府的端纳顾问初到中国，到广州去见他，那时候他是两广总督。端纳贡献意见大发议论，他一味笑着直点头，帽子上的花翎乱颤。那也是清末官场敷衍洋人的常态。

“他们家穷因为人多。”我曾经听我姑姑说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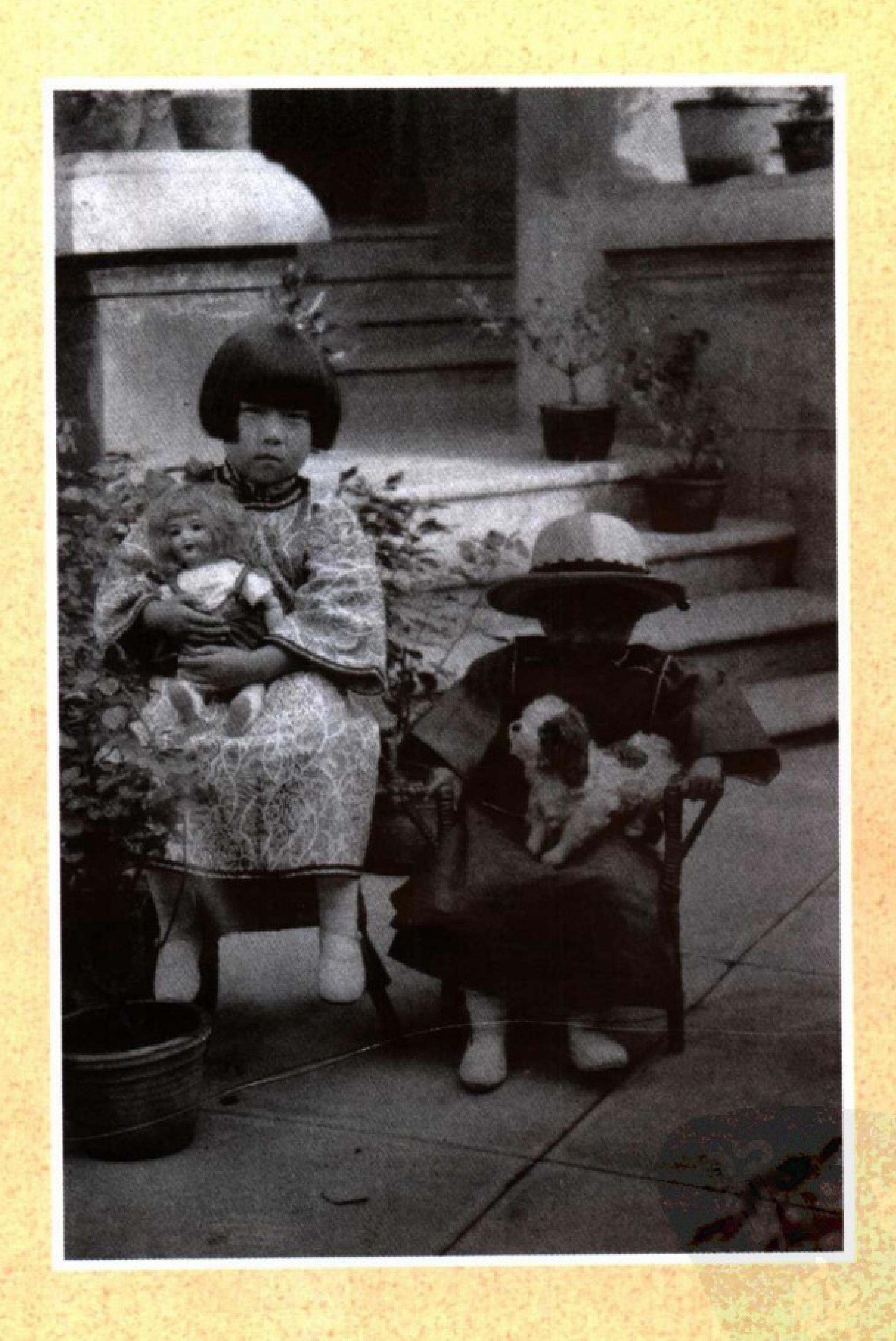
仿佛总比较是多少是个清官，不然何至于一寒至此。

我姑姑只愤恨他把妞大侄侄嫁给一个肺病已深的穷亲戚，生了许多孩子都有肺病，无力医治。妞儿在这里的两张照片上已经订了亲。

【图五】我弟弟这张照片背面印着英文明信片款式，显然是我母亲在英国的时候拿去制成明信片。这一张与她所有的着色的照片都是她自己着色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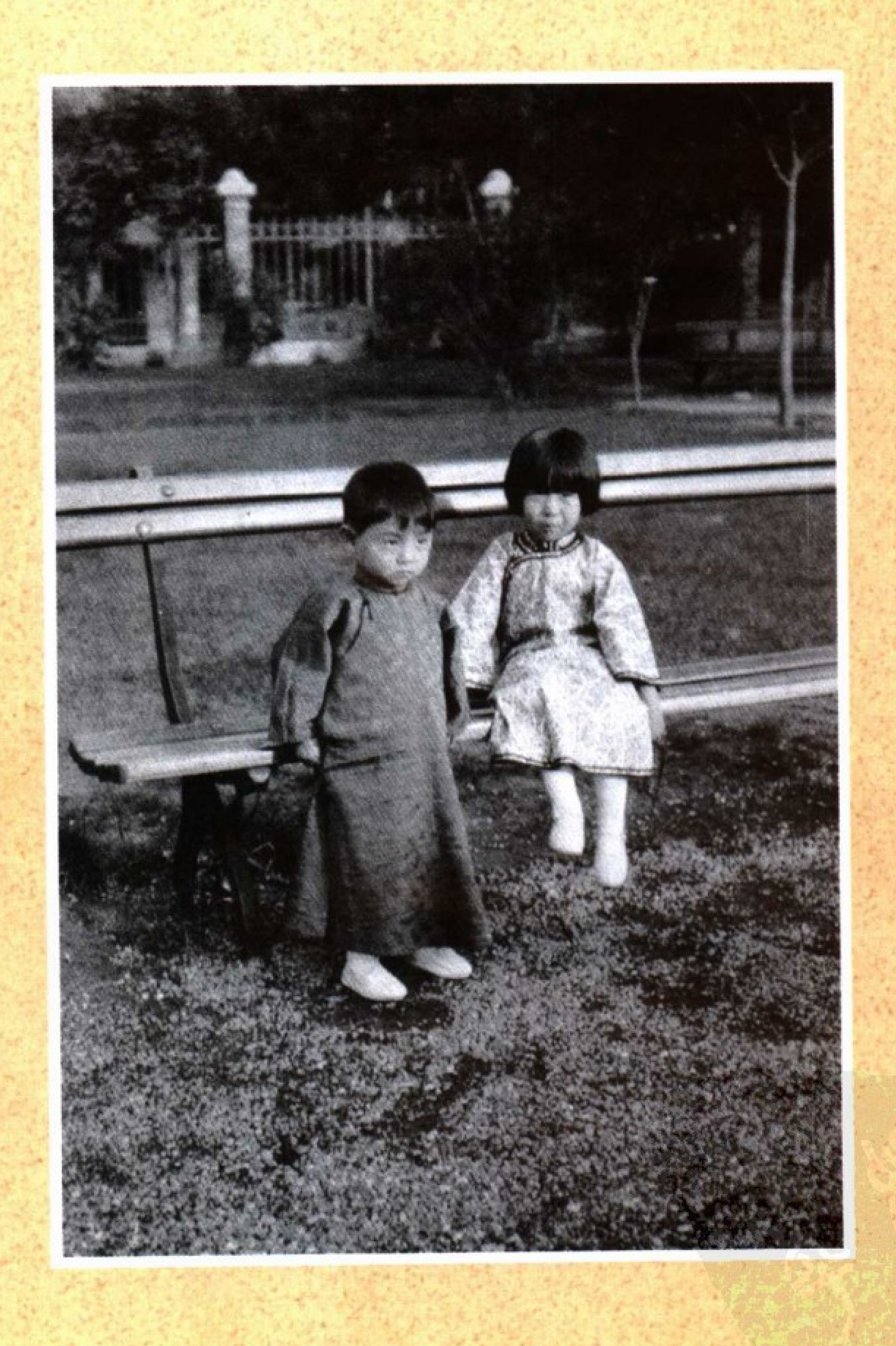


【图六】我们抱着英国寄来的玩具。他戴着给他买的草帽。



【图七】在天津的法国公园。





【图八】我们搬到上海去等我母亲、我姑姑回国。我舅舅家住在张家浜（音“邦”，俗字——近江海的水潭），未来的大光明戏院后面的卡尔登戏院后首的一个不规则的小型广场。叫张家浜显然还是上海滩初开埠时节的一块沼泽地，后来填了土，散散落落造了几幢大洋房。年代久了，有的已经由住宅改为小医院。街口的一幢，楼下开了个宝德照相馆，也是曾经时髦过的老牌照相馆。我舅母叫三个表姐与表弟带我去合拍张照。

隆冬天气没顾客上门，冰冷的大房间，现在想起来倒像海派连台本戏的后台，墙上倚立着高大的灰尘满积的布景片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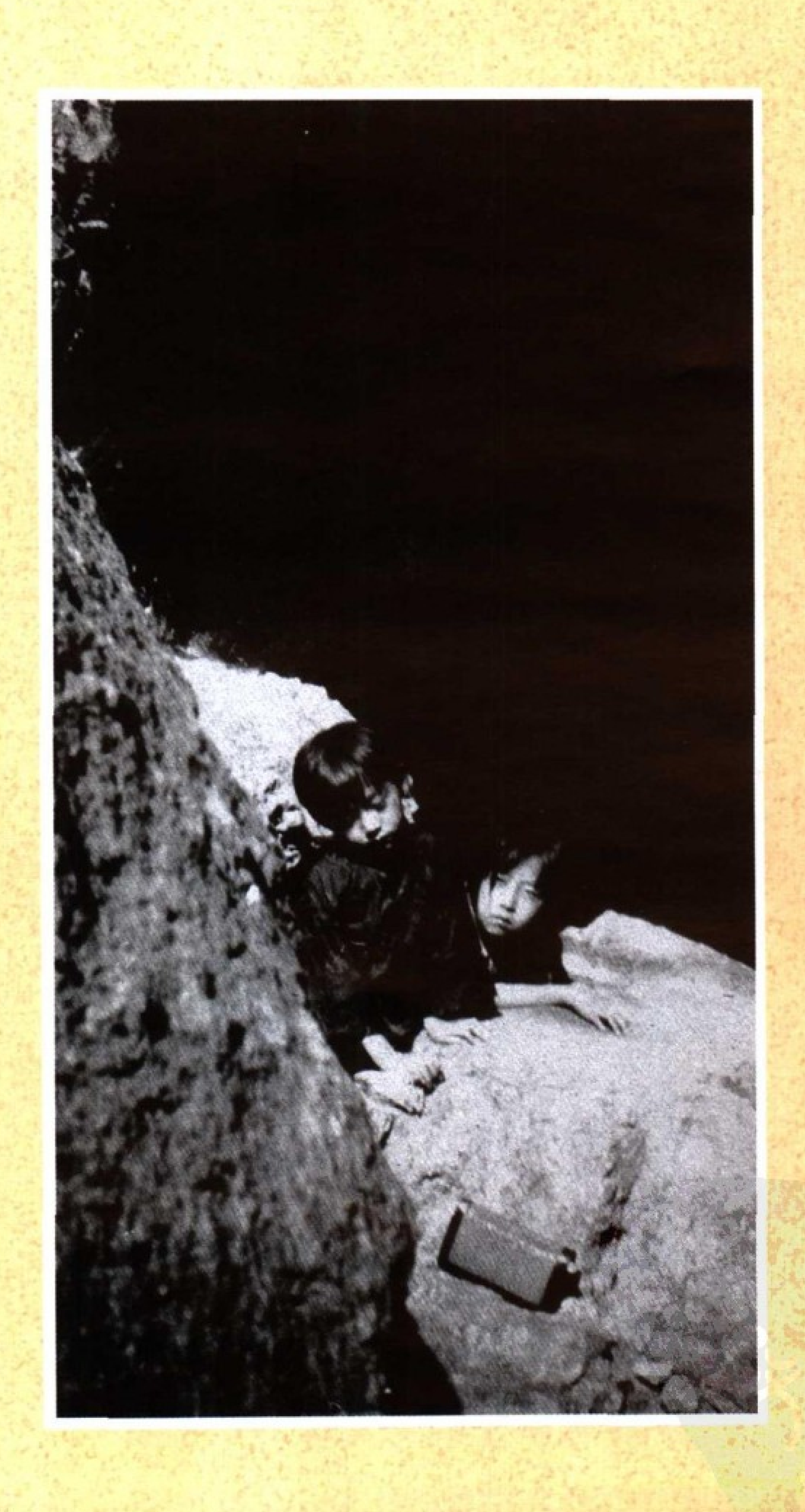
五个小萝卜头我在正中。还有个表妹最小，那天没去。她现在是电视明星张小燕的母亲。





【图九】我母亲与姑姑回国后和两个表伯母到杭州游西湖，也带了我跟我弟弟去。这是九溪十八涧。





【图十】我外婆是农家女，嫁给将门之子作妾——他父亲是湘军水师。她大概是他们原籍湖南长沙附近的人。他们俩都只活到二十几岁，孩子是嫡母带大的。



【图十一】民初妇女大都是半大脚，裹过又放了的。我母亲比我姑姑大不了几岁，家中同样守旧，我姑姑就已经是天足了，她却是从小缠足。（见图。背后站着的想必是婢女。）踏着这双三寸金莲横跨两个时代，她在瑞士阿尔卑斯山滑雪至少比我姑姑滑得好。（我姑姑说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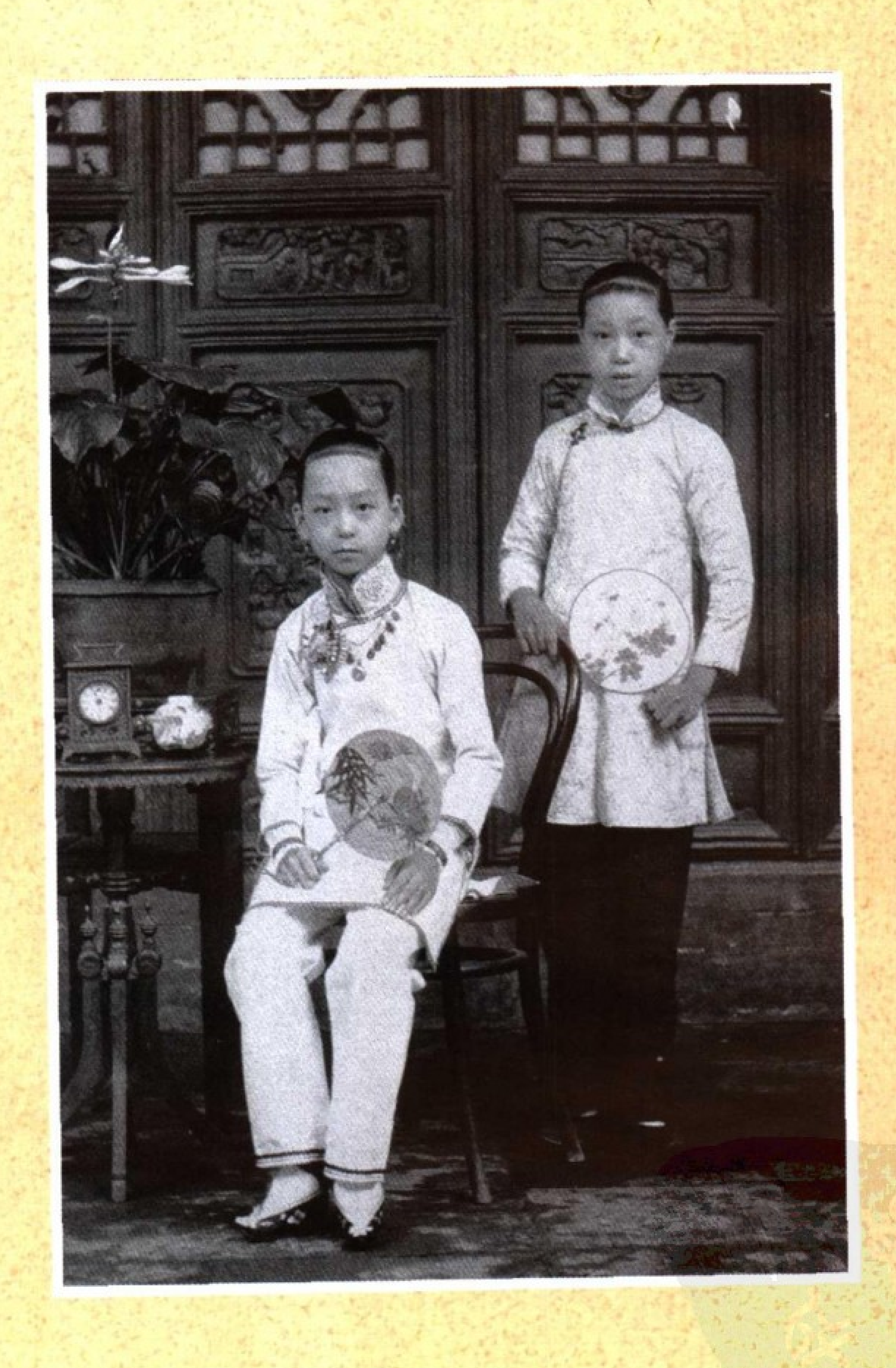
她是个学校迷。我看茅盾的小说《虹》中三个成年的女性入学读书就想起她，不过在她纯是梦想与羡慕别人。后来在欧洲进美术学校，太自由散漫不算。一九四八年她在马来亚侨校教过半年书，都很过瘾。

她画油画，跟徐悲鸿、蒋碧微、常书鸿都熟识。

“珍珠港事变”后她从新加坡逃难到印度，曾经做尼赫鲁的两个姐姐的秘书。一九五一年在英国又一度下厂做女工制皮包。连我姑姑在大陆收到信都有点不知道说什么好，只向我悄悄笑道：“这要是在国内，还说是爱国，破除阶级意识——”

她信上说想学会裁制皮革，自己做手袋销售。早在一九三六年她绕道埃及与东南亚回国，就在马来亚买了一洋铁箱碧绿的蛇皮，预备做皮包、皮鞋。上海成了孤岛后她去新加坡，丢下没带走。我姑姑和我经常拿到屋顶洋台上去曝晒防霉烂，视为苦事，虽然那一张张狭长的蕉叶似的柔软的薄蛇皮实在可爱。她战后回国才又带走了。

我小时候她就自己学会做洋裁，也常见她车衣。但是她做



皮包卖的计划似乎并未成功，来信没再提起。当时不像现在欧美各大都市都有青年男女沿街贩卖自制的首饰等等，也有打进高价商店与大百货公司的。后工业社会才能够欣赏独特的新巧的手工业。她不幸早了二三十年。

她总是说湖南人最勇敢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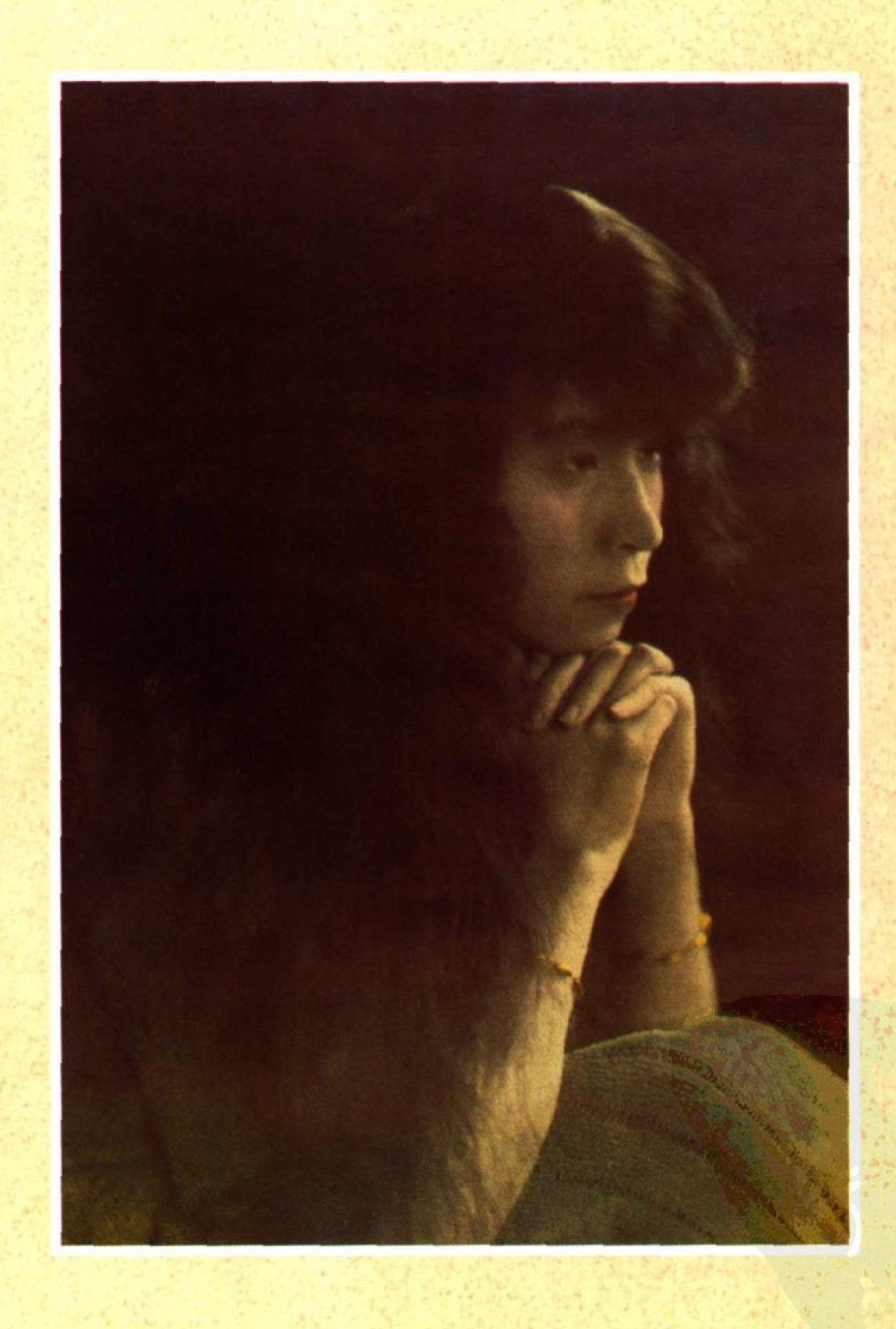
【图十二】我母亲，一九二〇初叶在北京。





【图十三】在伦敦，一九二六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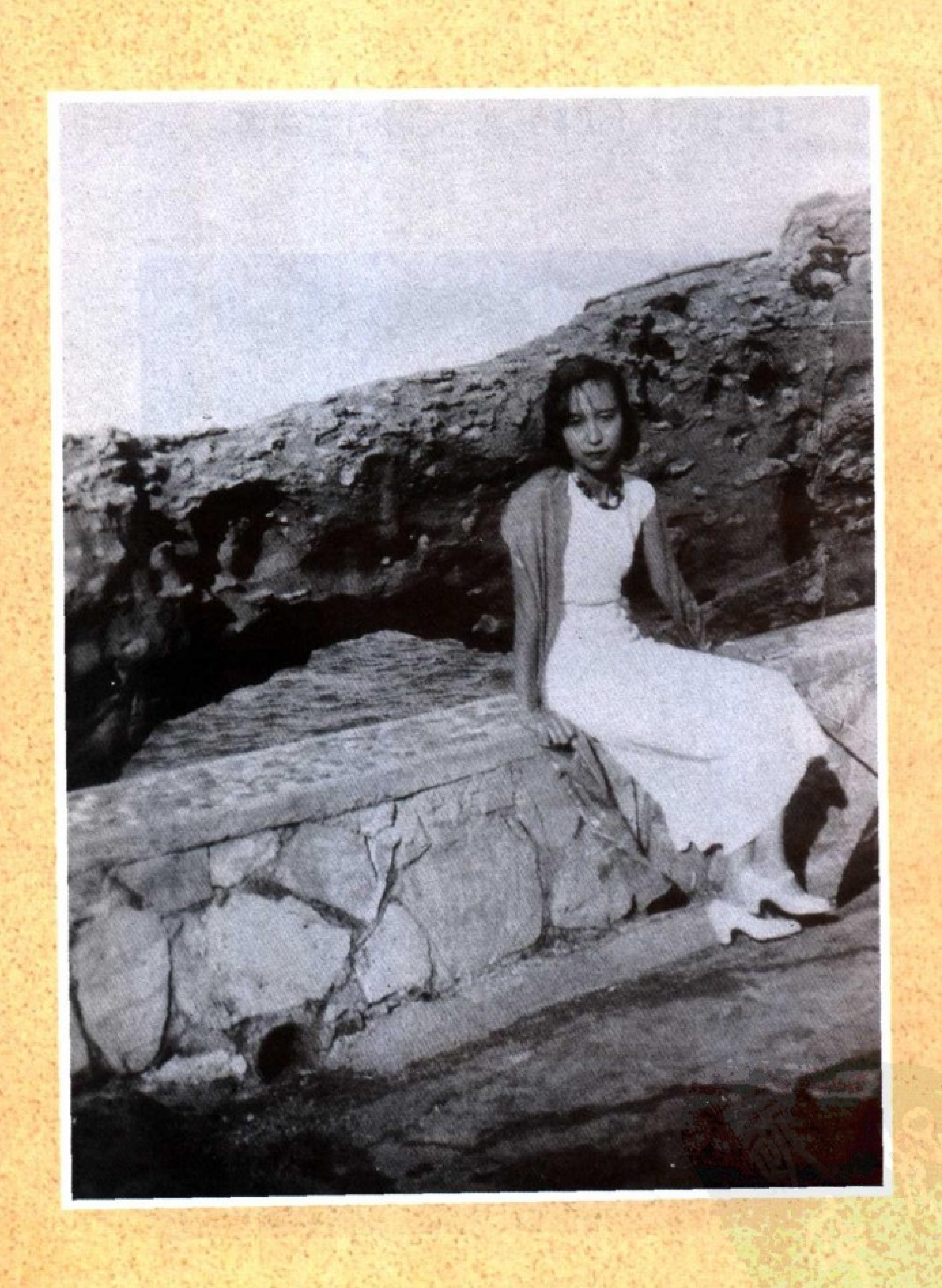
【图十四、十五】一九三〇初在西湖赏梅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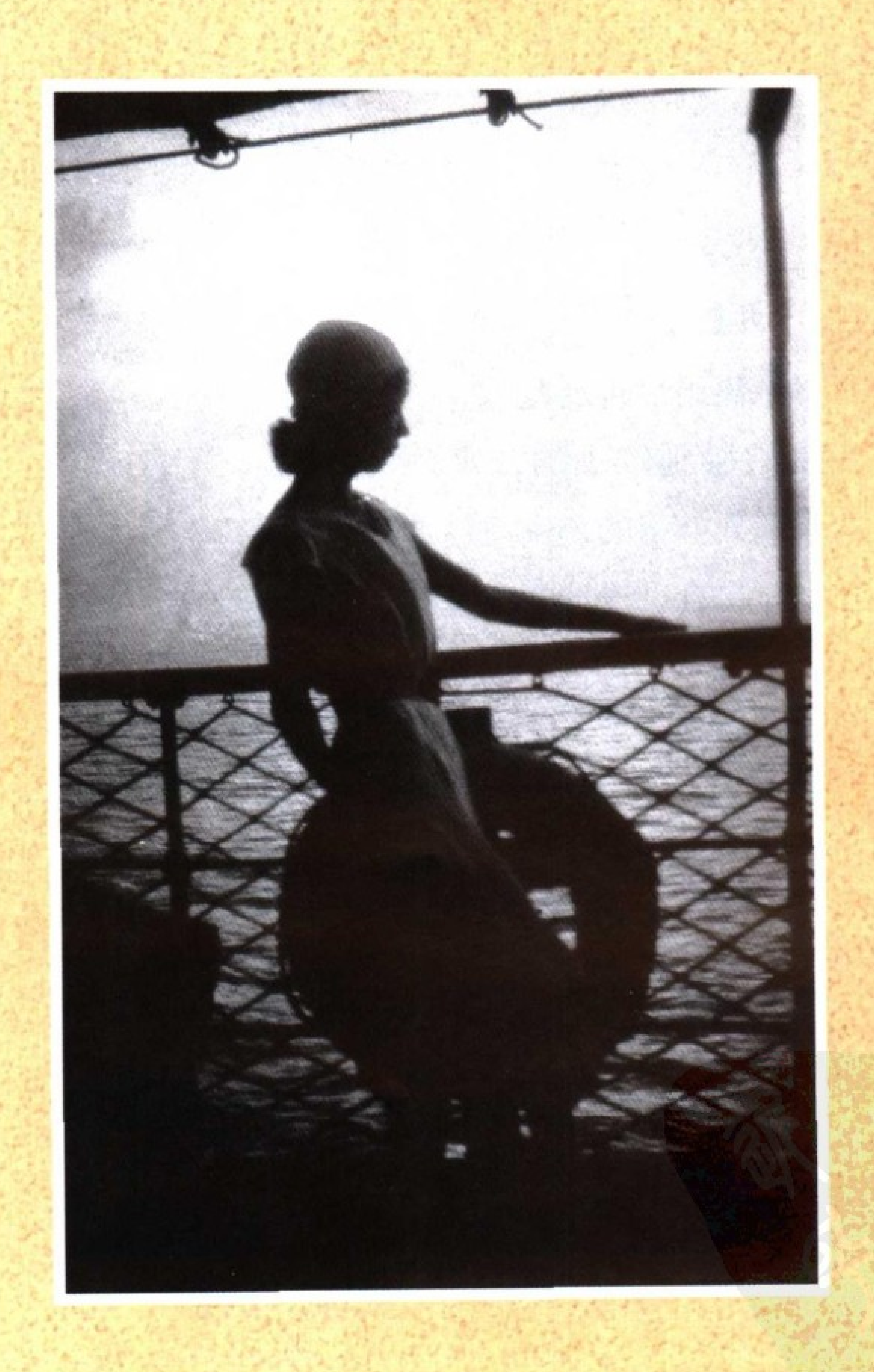


【图十六、十七】一九三〇中叶在法国。





【图十八】一九三〇末叶在海船上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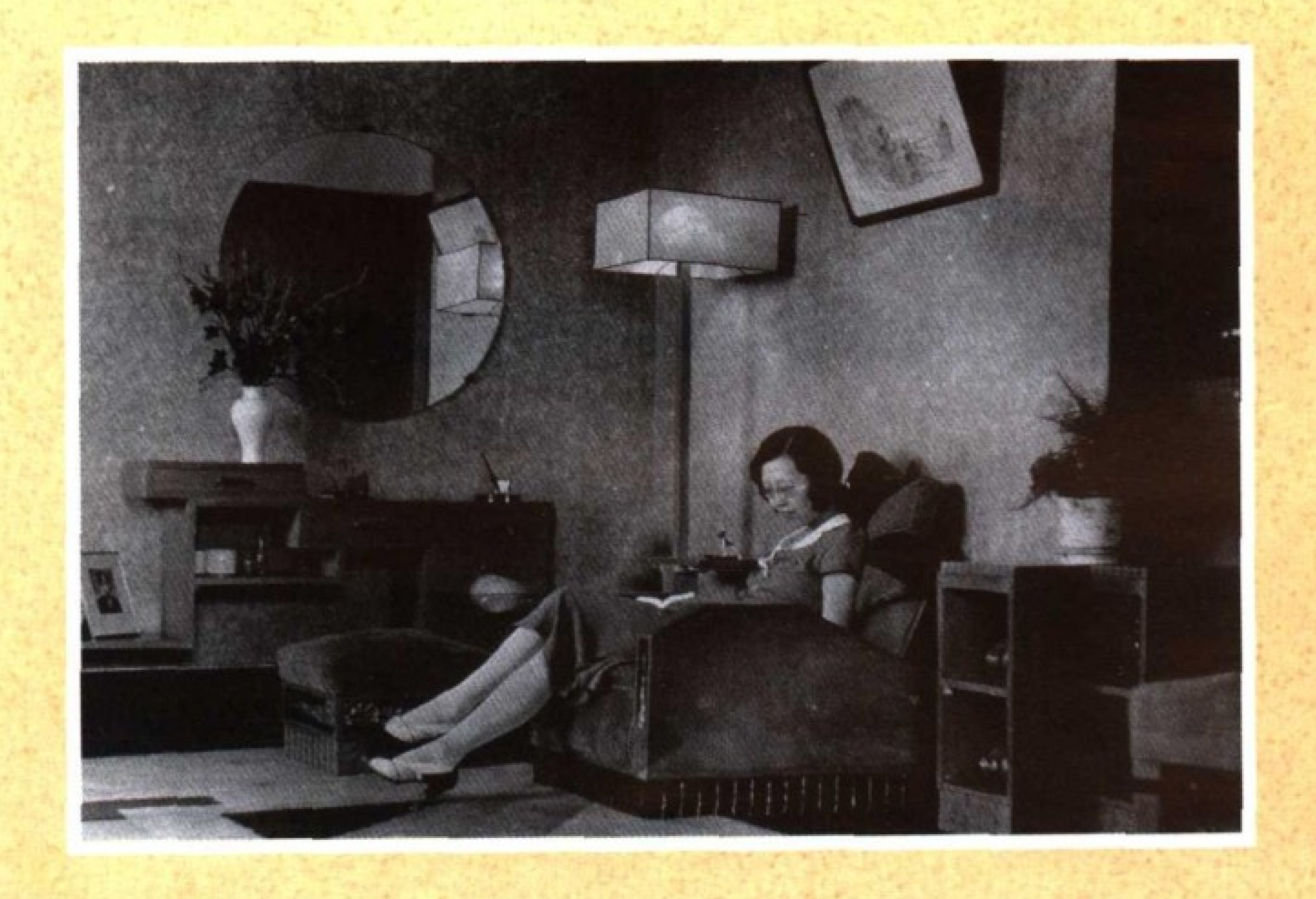
【图十九】

我母亲离婚后再度赴欧，

我姑姑搬到较小的公寓。

本来两人合租的公寓没住多久，

迁出前在自己设计的家具地毯上拍照留念。



【图二十】在我姑姑的屋顶阳台上。她央告我“可不能再长高了”。

她在照片背面用铅笔写着：

我这张难看极了小煐很自然所以寄给你看看
这地方是汽车间顶上小孩玩的地方
我们头顶上的窗就是我的Sitting room的。

显然是她寄给我母亲同一照片寄出的一张上题字的底稿。

我再稍大两岁她就告诉我她是答应我母亲照应我的。她需要声明，大概也是怕我跟她比跟我母亲更亲近，成了离间亲子感情。



【图二十一】我穿着我继母的旧衣服。她过门前听说我跟她身材相差不远，带了两箱子嫁前衣来给我穿。

她父亲孙宝琦以遗老在段祺瑞执政时出任总理，即在北洋政府也算是“官声不好”的，不知怎么后来仍旧家境拮据。总不见得又是因为“家里人多”？他膝下有八男十六女。妻女都染上了阿芙蓉癖。我继母是陆小曼的好友，两人都是吞云吐雾的芙蓉仙子。婚后床头挂着陆小曼画的油画瓶花。她跟“赵四风流朱五狂”的朱氏姊妹也交好，谢媒酒在家里请客，她们也在座。

她说她的旗袍“料子都很好的”，但是有些领口都磨破了。只有两件蓝布大褂是我自己的。在被称为贵族化的教会女校上学，确实相当难堪。学校里一度酝酿着要制定校服，有人赞成，认为泯除贫富界限。也有人反对，因为太整齐划一了丧失个性，而且清寒的学生又还要多出一笔校服费。议论纷纷，我始终不置一词，心里非常渴望有校服，也许像别处的女生的白衬衫、藏青十字交叉背带裙，洋服中的经典作，而又有少女气息。结果学校当局没通过，作罢了。

一九六〇初叶我到台湾，看见女学生清一色的草黄制服，觉得比美国的女童军的墨绿制服帅气，有女兵的英姿。后来在台湾报上看到群情愤激要求废除女生校服，不禁苦笑。

我这论调有点像台湾报端常见的“你们现在多么享福，我

们从前吃番薯签”，使年轻人听多了生厌。不过我那都是因为后母赠衣造成一种特殊的心理，以至于后来一度clothes-crazy(衣服狂)。



【图二十二】我祖母十八岁的时候与她母亲合影。她仿佛忍着笑，也许是笑钻在黑布下的洋人摄影师。

我弟弟永远比我消息灵通。我住读放月假回家，一见面他就报告一些亲戚的消息。有一次他仿佛抢到一则独家新闻似的，故作不经意地告诉我："爷爷名字叫张佩纶。"

"是哪个佩？哪个纶？"

"佩服的佩。经纶的纶，绞丝边。"

我很诧异这名字有点女性化，我有两个同学名字就跟这差不多。

不知道别处风俗怎样，我们祭祖没有神主牌，供桌上首只摆一排盖碗，也许有八九个之多。想必总有曾祖父母。当时不知道祖父还有两个前妻与一个早死的长子，只模糊地以为还再追溯到高祖或更早。偶尔听见管祭祀的老仆嘟囔一声某老姨太的生日，靠边加上一只盖碗，也不便问。他显然有点讳言似的，当着小孩不应当提姨太太的话，即使是陈年八代的。每逢"摆供"，他就先一天取出香炉蜡台桌围与老太爷老太太的遗像，挂在墙上。祖母是照片，祖父是较大的油画像。我们从小看惯了，只晓得是爷爷奶奶，从来没想到爷爷也有名字。

又一天我放假回来，我弟弟给我看新出的历史小说《孽海花》，不以为奇似的撂下一句："说是爷爷在里头。"

厚厚的一大本，我急忙翻看，渐渐看出点苗头来，专拣姓名音同字不同的，找来找去，有两个姓庄的。是嫖妓丢官后，"小

红低唱我吹箫”，在湖上逍遥的一个？看来是另一个，庄仑樵，也是“文学侍从之臣”，不过兼有言官的职权，奏参大员，参一个倒一个，一时满朝侧目。李鸿章——忘了书中影射他的人物的名字——也被他参过，因而“褫去黄马褂，拔去三眼花翎”。

中法战争爆发，因为他主战，忌恨他的人就主张派他去，在台湾福建沿海督师大败，大雨中头上顶着一只铜脸盆逃走。

李鸿章爱才不念旧恶，他革职充军后屡次接济他，而且终于把他弄了回来，留在衙中作记室。有一天他在签押房里惊鸿一瞥看见东家如花似玉的女儿，此后又有机会看到她作的一首七律，一看题目“鸡笼”，先就怵目惊心：

鸡笼南望泪潸潸，闻道元戎匹马还。一战何容轻大计，四方从此失边关……

李鸿章笑着说了声“小女涂鸦”之类的话安抚他，却着人暗示他来求亲，尽管自己太太大吵大闹，不肯把女儿嫁给一个比她大二十来岁的囚犯。

我看了非常兴奋，去问我父亲，他只一味辟谣，说根本不可能在签押房撞见奶奶。那首诗也是捏造的。

我也听见过他跟访客讨论这部小说，平时也常跟亲友讲起“我们老太爷”，不过我旁听总是一句都听不懂。大概我对背景资料知道得太少。而他习惯地衔着雪茄烟环绕着房间来回踱着，偶尔爆出一两句短促的话，我实在听不清楚，客人躺在烟铺上白抽鸦片，又都只微笑听着，很少发问。



对子女他从来不说什么。我姑姑、我母亲更是绝口不提上一代。他们在思想上都受五四的影响，就连我父亲的保守性也是有选择性的，以维护他个人最切身的权益为限。

我母亲还有时候讲她自己家从前的事，但是她憎恨我们家。当初说媒的时候都是为了门第葬送了她一生。

“问这些干什么？”我姑姑说，“现在不兴这些了。我们是叫没办法，都受够了，”她声音一低，近于喃喃自语，随又换回平常的声口，“到了你们这一代，该往前看了。”

“我不过是因为看了那本小说觉得好奇。”我不好意思地分辩。

她讲了点奶奶的事给我听。她从小父母双亡，父亲死得更早。“爷爷一点都不记得了。”她断然地摇了摇头。

我称大妈妈为表伯母，我一直知道她是李鸿章的长孙媳，不过不清楚跟我们是怎么个亲戚。那时候我到她家去玩，总看见电话旁边的一张常打的电话号码表，第一格填写的人名是曾虚白，我只知道是个作家，是她娘家亲戚。原来就是《孽海花》作者曾孟朴的儿子！

她哥哥是诗人杨云史，他们跟李家是亲上加亲。曾家与李家总也是老亲了，又来往得这样密切。《孽海花》里这一段情节想必可靠，除了小说例有的渲染。

因为是我自己“寻根”，零零碎碎一鳞半爪挖掘出来的，所以格外珍惜。

【图二十三】我仅有的一张我祖父的照片已经泛黄退色，大概不能制版。显然是我姑姑剪贴成为夫妇合影，各坐茶几一边，茶几一分为二，中隔一条空白。祖父这边是照相馆的布景，模糊的风景。祖母那边的背景是雕花排门，想是自己家里。她跟十八岁的时候发型服饰相同，不过脸面略胖些。

祭祖的时候悬挂的祖父的油画像比较英俊，那是西方肖像画家的惯技。但同是身材相当魁梧，画中人眼梢略微下垂，一只脚往前伸，像就要站起来，眉宇间也透出三分焦躁，也许不过是不耐久坐。照片上胖些，眼泡肿些，眼睛里有点轻藐的神气。也或者不过是看不起照相这洋玩艺。

《孽海花》上的“白胖脸儿”在画像上已经变成赭红色，可能是因为饮酒过多。虽有“恩师”提携（他在书信上一直称丈人为“恩师”），他一直不能复出，虽然不短在幕后效力，直到八国联军指名要李鸿章出来议和，李鸿章八十多岁心力交瘁死在京郊贤良寺。此后他更纵酒，也许也是觉得对不起恩师父女。五十几岁就死于肝疾。

我又去问我父亲关于祖父的事。

“爷爷有全集在这里，自己去看好了。”他悻悻然说。

是他新近出钱拿去印的，几部书页较小的暗蓝布套的线装书。薄薄的一本本诗文奏章信札，充满了我不知道的典故，看了半天看得头昏脑涨，也看不出所以然来。

多年后我听见人说我祖父诗文都好，连八股都好，又忙补上

一句："八股也有好的。"我也都相信。他的诗属于艰深的江西诗派，我只看懂了两句："秋色无南北，人心自浅深。"我想是写异乡人不吸收的空虚怅惘。有时候会印象淡薄得没有印象，也就是所谓"天涯若梦中行耳"。

"爷爷奶奶唱和的诗集都是爷爷作的。"我姑姑说，"奶奶就只有一首集句是她自己作的：四十明朝过，犹为世网萦。蹉跎暮容色，煊赫旧家声。"

那时候孀居已久。她四十七岁逝世。

"我记得趴在奶奶身上，喜欢摸她身上的小红痣。"我姑姑说。"奶奶皮肤非常白，许多小红痣，真好看。"她声音一低，"是小血管爆裂。"





【图二十四】我父亲、我姑姑与他们的异母兄合影。

我姑姑替她母亲不平。“我想奶奶是不愿意的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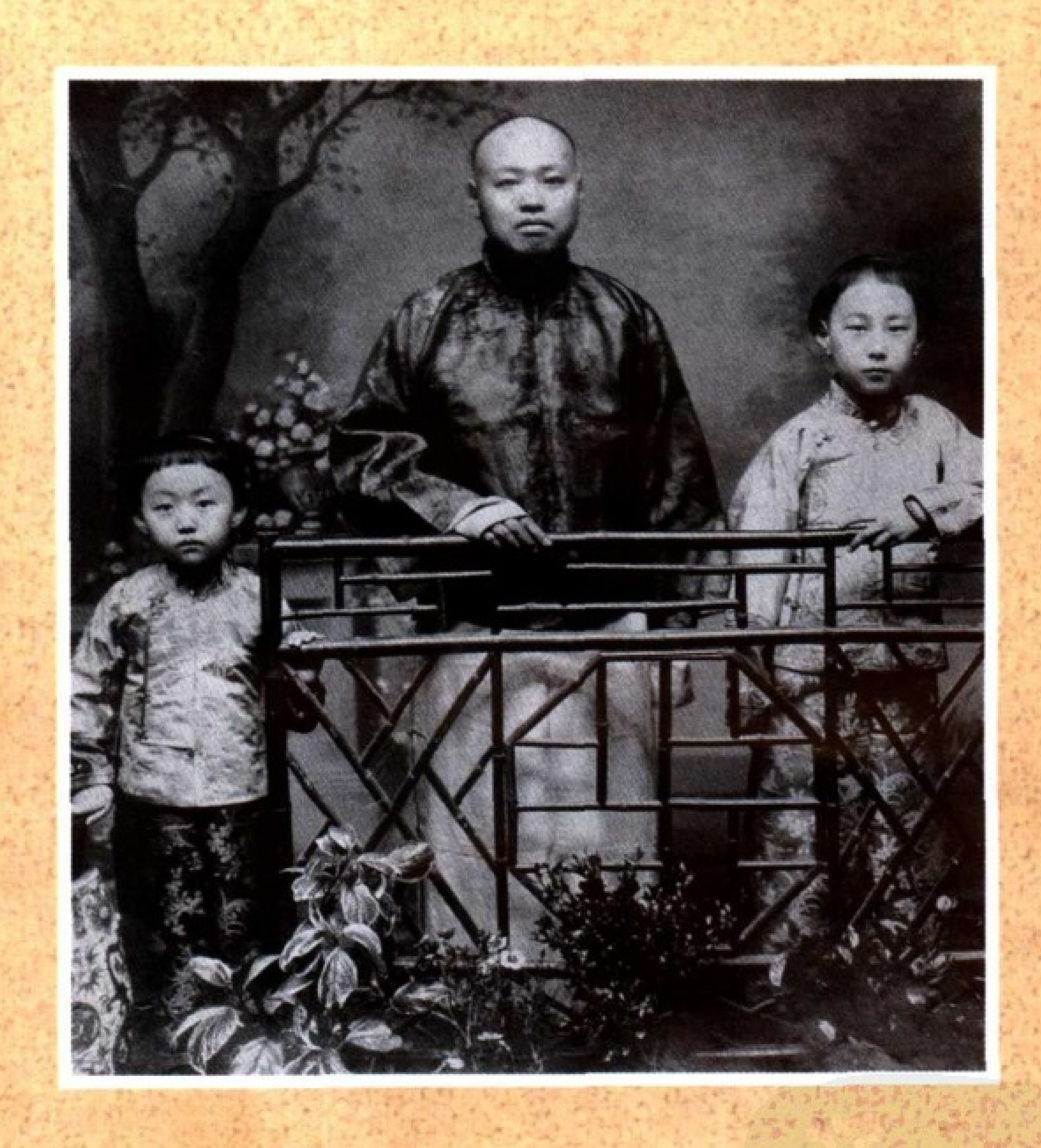
我太罗曼蒂克，这话简直听不进去。

我姑姑又道：“这老爹爹也真是——！两个女儿一个嫁给比她大二十来岁的做填房，一个嫁给比她小六岁的，一辈子嫌她老。”

我见过六姑奶奶，我祖母惟一的妹妹，大排行第六。所以我看祖父的全集就光记得信札中的这一句：“任令有子年十六。”因为是关于他小姨的婚事，大致是说恩师十分器重这任姓知县，有意结为儿女亲家。六姑奶奶比这十六岁的少年大六岁（按照数字学，六这数目一定与她的命运有关），应是二十二岁。我祖母也是二十三岁才订亲，照当时的标准都是迟婚，因为父亲宠爱，留在身边代看公文等等，去了一个还剩一个。李鸿章本人似乎没有什么私生活。太太不漂亮（见图二十二），那还是不由自己作主的，他惟一的一个姨太太据说也丑。二子二女也都是太太生的。

与她妹妹比起来，我祖母的婚姻要算是美满的了，在南京盖了大花园偕隐，诗酒风流。灭太平天国后，许多投置闲散的文武官员都在南京定居，包括我的未来外公家。大概劫后天京的房地产比较便宜。

我姑姑对于过去就只留恋那园子。她记得一听说桃花或是杏花开了，她母亲就扶着女佣的肩膀去看——家里没有婢女，因为反对贩卖人口。后来国民政府的立法院就是那房子。



“爷爷奶奶写了本食谱。”我姑姑说。她只记得有一样菜是鸡蛋吸出蛋白，注入鸡汤再煮。我没细问，想必总是蛋壳上钻个小孔，插入麦管之类，由仆人用口吸出再封牢。鸡蛋清的凝聚力强，恐怕就钻两个孔也还是倒不出来。而且她确是说吸出来。《红楼梦》上叫芳官吹汤小心不要溅上唾沫星子。叫人吸鸡蛋清即使闭着气，似乎也有点恶心。

我祖父母还合著了一本武侠小说，自费付印，书名我记不清楚是否叫《紫绡记》。当时戚友圈内的《孽海花》热迫使我父亲找出这部书来给他们与我后母看。版面特小而字大，老蓝布套也有两套数十回。书中侠女元紫绡是个文武双全的大家闺秀，叙述中常称“小姐”而不名。故事沉闷得连我都看不下去。

我祖父出身河北的一个荒村七家坨，比三家村只多四家，但是后来张家也可以算是个大族了。世代耕读，他又是个穷京官，就靠我祖母那一份嫁妆。他死过两个太太一个儿子，就剩一个次子，已经大了，给他娶的亲也是合肥人，大概是希望她跟晚婆婆合得来。

我父亲与姑姑丧母后就跟着兄嫂过，拘管得十分严苛，而遗产被侵吞。直到我父亲结了婚有了两个孩子之后，兄妹俩急于分家，草草分了家就从上海搬到天津，住得越远越好。

我八岁搬回上海，正赶上我伯父六十大庆，有四大名旦的盛大堂会，十分风光。

一九三〇中叶他们终于打析产官司。我从学校放月假回来，

问我姑姑官司怎样了。她说打输了。我惊问怎么输了，因为她说过有充分的证据。

“他们送钱。”她简短地说。顿了一顿又道：“我们也送。他们送得多。”

这张看似爷儿仨的照片，三人后来对簿公堂。再看司法界的今昔，令人想起法国人的一句名言，关于时移世变：“越是变，越是一样。”

当时我姑姑没告诉我败诉的另一原因是我父亲倒戈。她始终不愿多说，但是显然是我后母趋炎附势从中拉拢，舍不得断了这门至亲——她一直在劝和，抬出大道理来说“我们家弟兄姊妹这么多，还都这么和气亲热，你们才几个人？”——而且不但有好处可得，她本来也就忌恨我姑姑与前妻交情深厚，出于女性的本能也会视为敌人。

不过我父亲大概也怨恨他妹妹过去一直帮着嫂嫂，姑嫂形影不离隔离他们夫妇。向来离婚或失恋往往会怪别人，尤其是家属，不过一般都是对方的亲属。



【图二十五】我祖母带着子女合照。

带我的老女佣是我祖母手里用进来的最得力的一个女仆。我父亲离婚后自己当家，逢到年节或是祖先生日忌辰，常躺在烟铺上叫她来问老太太从前如何行事。她站在房门口慢条斯理地回答，几乎每一句开始都是“老太太那张（‘辰光’皖北人急读为‘张’）……”

我叫她讲点我祖母的事给我听。她想了半天方道：“老太太那张总是想方（法）省草纸。”

也许现代人已经都没见过卫生纸流行以前的草纸，粗糙的草黄色大张厚纸上还看得见压扁的草叶梗，裁成约八寸见方，堆得高高的一叠备用。

我觉得大杀风景，但是也可以想像我祖母孀居后坐吃山空的恐惧。就没想到不等到坐吃山空。命运就是这样防不胜防，她的防御又这样微弱可怜。

沉默片刻，老女仆又笑道：“老太太总是给三爷穿得花红柳绿的，满帮花的花鞋——那时候不兴这些了，穿不出去了。三爷走到二门上，偷偷地脱了鞋换上袖子里塞着的一双。我们在走马楼窗子里看见了，都笑，又不敢笑，怕老太太知道了问。”那该是光复后搬到上海租界上的房子，当时流行走马楼，二层楼房中央挖出一个正方的小天井。

“三爷背不出书，打呕！罚跪。”

孤儿寡妇，望子成龙嘛！



我父亲一辈子绕室吟哦，背诵如流，滔滔不绝一气到底，末了拖长腔一唱三叹地作结。沉默着走了没一两丈远，又开始背另一篇。听不出是古文时文还是奏折，但是似乎没有重复的。我听着觉得心酸，因为毫无用处。

他吃完饭马上站起来踱步，老女佣称为“走趟子”，家传的助消化的好习惯，李鸿章在军中也都照做不误的。他一面大踱一面朗诵，回房也仍旧继续“走趟子”，像笼中兽，永远沿着铁槛兜圈子巡行，背书背得川流不息，不舍昼夜——抽大烟的人睡得晚。

我祖母给他穿颜色娇嫩的过时的衣履，也是怕他穿着入时，会跟着亲戚的子弟学坏了，宁可他见不得人，羞缩踧踖，一副女儿家的靦腆相。一方面倒又给我姑姑穿男装，称“毛少爷”，不叫“毛姐”。李家的小辈也叫我姑姑“表叔”，不叫表姑。

我姑姑说我祖母后来在亲戚间有孤僻的名声。因又悄声道：“哪，就像这阴阳颠倒，那也是怪僻。”我现在想起来，女扮男装似是一种蒙眬的女权主义，希望女儿刚强，将来婚事能自己拿主意。

她在祭祀的遗像中面容比这张携儿带女的照片更阴郁严冷。

“二爸爸怕她。”我姑姑跟着我叫我伯父二爸爸。

“奶奶说要恨法国人。”她淡淡地说。

又一次又道：“奶奶说福建人最坏了。当时海军都是福建人，结了帮把罪名都推在爷爷身上。”

大概不免是这样想。后世谁都知道清朝的水师去打法国兵船根本是以卵击石。至今“中国海军”还是英文辞汇中的一个老笑话，极言其低劣无用的比喻。

西谚形容幻灭为“发现他的偶像有黏土脚”——发现神像其实是土偶。我倒一直想着偶像没有黏土脚就站不住。我祖父母这些地方只使我觉得可亲，可悯。

我没赶上看见他们，所以跟他们的关系仅只是属于彼此，一种沉默的无条件的支持，看似无用，无效，却是我最需要的。他们只静静地躺在我的血液里，等我死的时候再死一次。

我爱他们。



【图二十六】在港大。

一九三六年我母亲又回国一次，顺便安排我下年中学毕业后投考伦敦大学，就在上海西青会考试两天。因为家里不肯供给我出国留学，得先瞒着，要在她那里住两天，不然无法接连两天一早出外赴考。

她从来没干涉我弟弟的教育，以为一个独子，总不会不给他受教育。不料只在家中延师教读。

“连衖堂小学都苛捐杂税的，买手工纸都那么贵。”我听见我父亲跟继母在烟铺上对卧着说。

我弟弟《四书》《五经》读到《书经》都背完了才进学校，中学没念完就出去找事了。

我考试前一天跟我父亲说：“姑姑叫我去住两天。”

那天刚巧我后母不在家。

明知我母亲与姑姑同住，我父亲旧情未断，只柔声应了声“唔”，躺着烧烟也没抬起眼来。

考完了回去，我继母藉口外宿没先问过她，挑唆我父亲打了一顿禁闭起来。我姑姑自从打官司被出卖，就没上门过，这次登门劝解，又被烟枪打伤眼睛，上医院缝了六针。

我终于逃出来投奔我母亲。去后我家里笑她“自扳砖头自压脚”，代背上了重担。

我考上了伦敦大学，欧战爆发不能去，改入香港大学。我母亲与姑姑托了工程师李开第作监护人，她们在英国就认识的老



友，也就是我现在的姑父。

但是他不久就离开香港去重庆，改托他的一个朋友照应我，也是工程师，在港大教书，兼任三个男生宿舍之一的舍监。

他跟他太太就住在那宿舍里。我去见他们。他是福建人，国语不太纯熟。坐谈片刻，他打量了我一下，忽笑道："有一种鸟，叫什么……"

我略怔了怔，笑道："鹭鸶。"

"对了。"他有点不好意思地笑着。

丑小鸭变成丑小鹭鸶，而且也不小了。

事实是我从来没脱出那"尴尬的年龄"（the awkward age），不会待人接物，不会说话。话虽不多，"夫人不言，言必有失。"

【图二十七、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】炎樱，一九四四年。

港大文科二年级有两个奖学金被我一个人独得，学费膳宿费全免，还有希望毕业后免费送到牛津大学读博士。刚减轻了我母亲的负担，半年后珍珠港事变中香港也沦陷了，学校停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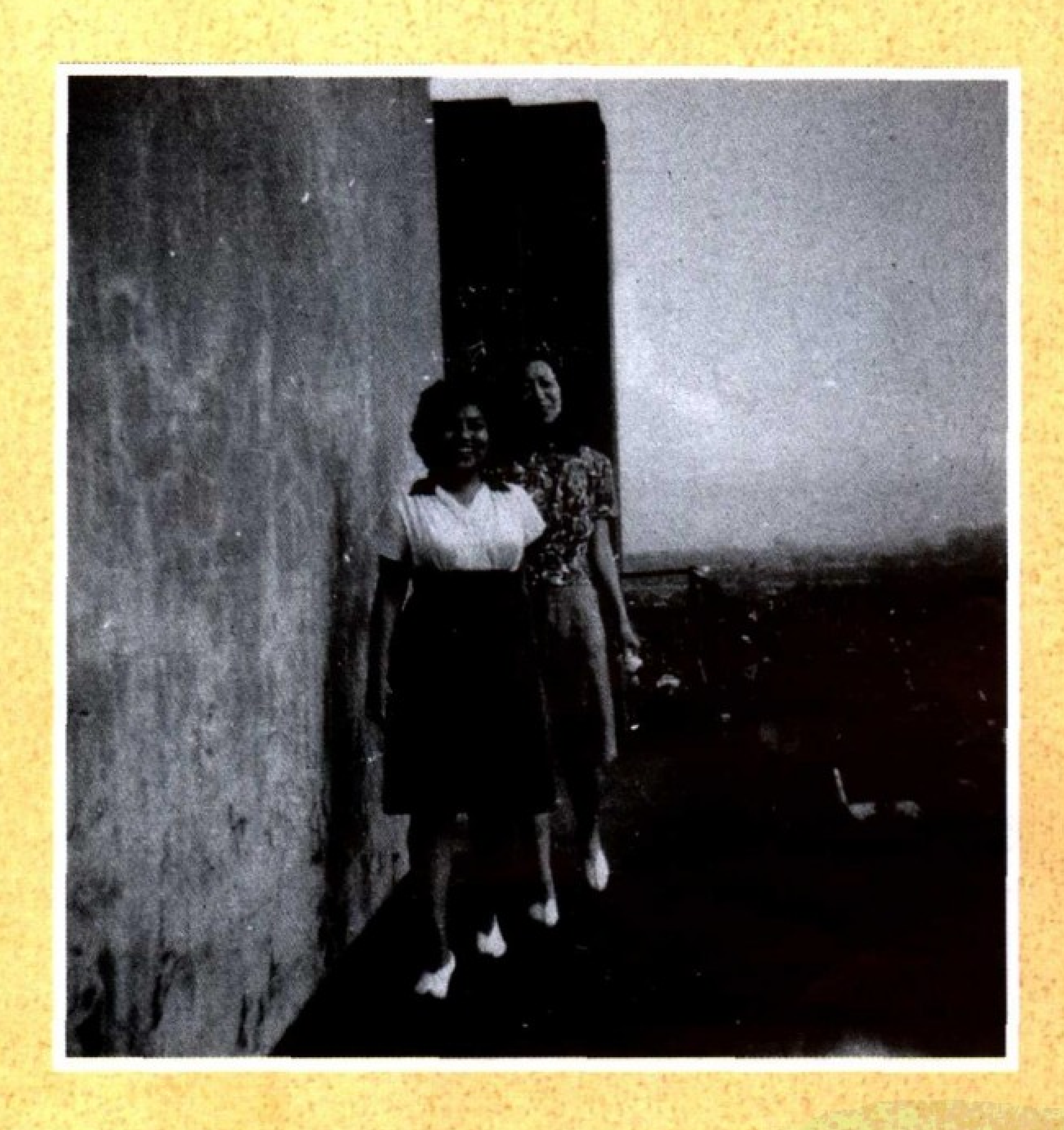
我与同学炎樱结伴回上海，跟我姑姑住。炎樱姓摩希甸，父亲是阿拉伯裔锡兰人（今斯里兰卡），信回教，在上海开摩希甸珠宝店。母亲是天津人，为了与青年印侨结婚跟家里决裂，多年不来往。炎樱的大姨妈住在南京，我到他们家去过，也就是个典型的守旧的北方人家。

炎樱进上海的英国学校，任prefect，校方指派的学生长，品学兼优外还要人缘好，能服众。

我们回到上海进圣约翰大学，她读到毕业，我半工半读体力不支，入不敷出又相差过远，随即辍学，卖文为生。

她有个小照相机，以下的七张照片都是她在我家里替我拍的，有一张经她着色。两人合影是在屋顶阳台上。











【图三十一、三十二】这两张照片里的上衣是我在战后香港买的广东土布，最刺目的玫瑰红上印着粉红花朵，嫩黄绿的叶子。同色花样印在深紫或碧绿地上。乡下也只有婴儿穿的，我带回上海做衣服，自以为保存劫后的民间艺术，仿佛穿着博物院的名画到处走，遍体森森然飘飘欲仙，完全不管别人的观感。做了不少衣服，连件冬大衣也没有，我舅舅见了，着人翻箱子找出一件大镶大滚宽博的皮袄，叫我拆掉面子，皮里子够做件皮大衣。“不过是短毛貂，不大暖和。”他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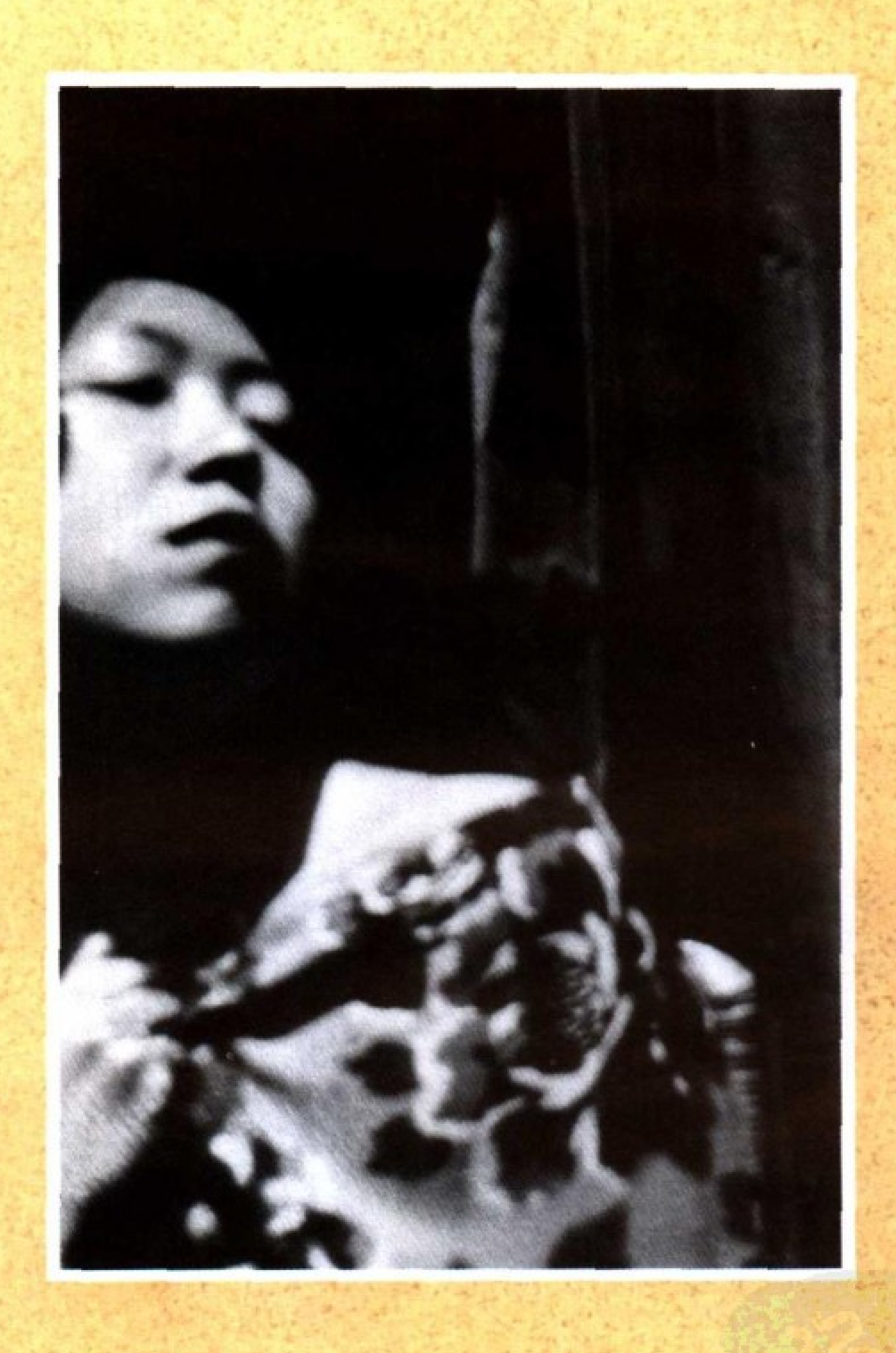
我怎么舍得割裂这件古董，拿了去如获至宝。(见图四十一)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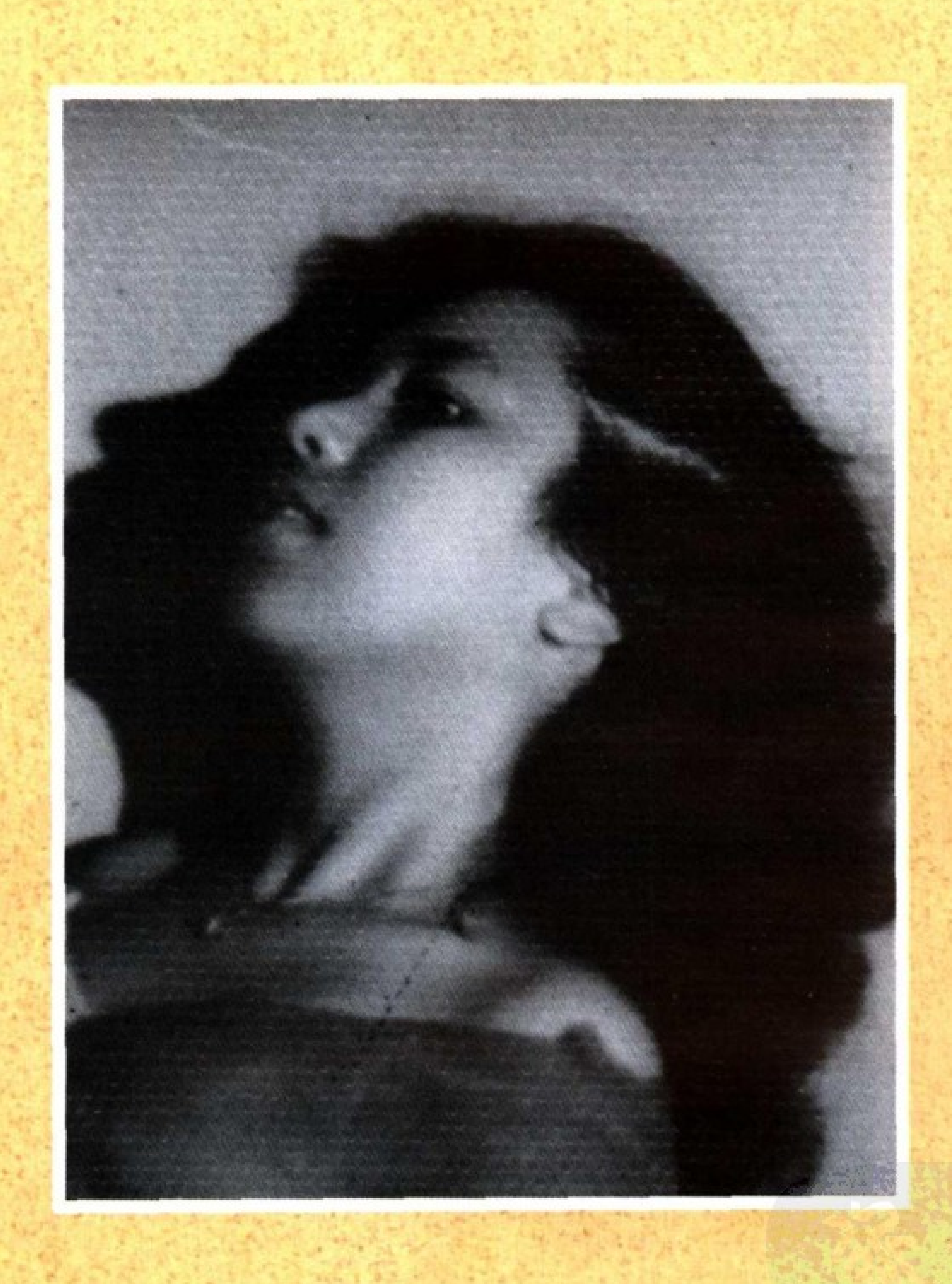
【图三十三、三十四】一件花绸衣料权充裸肩的围巾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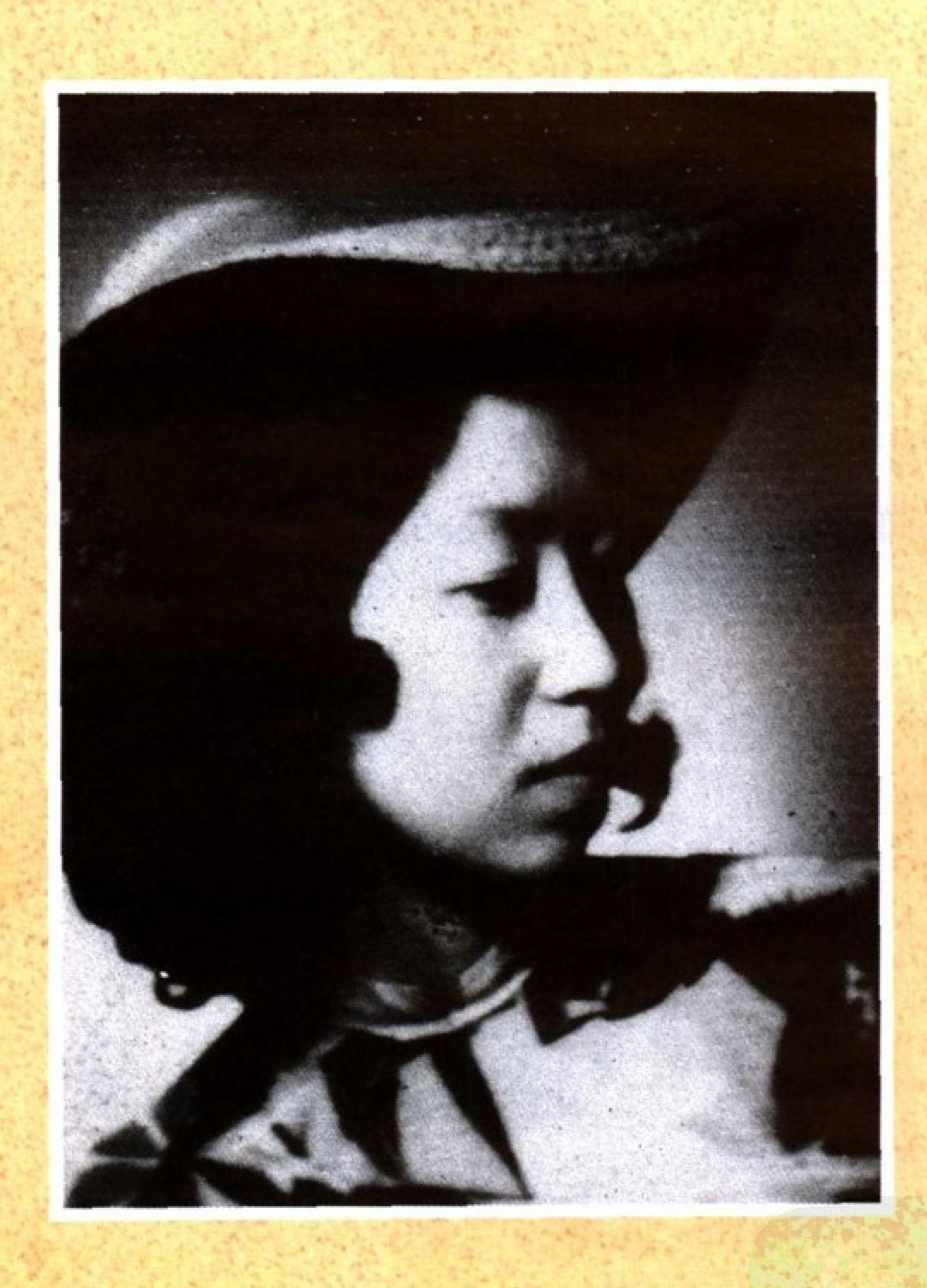
【图三十五、三十六】炎樱想拍张性感的照片，迟疑地把肩上的衣服拉下点。上海人摄影师用不很通顺的英文笑问："Shame，eh?"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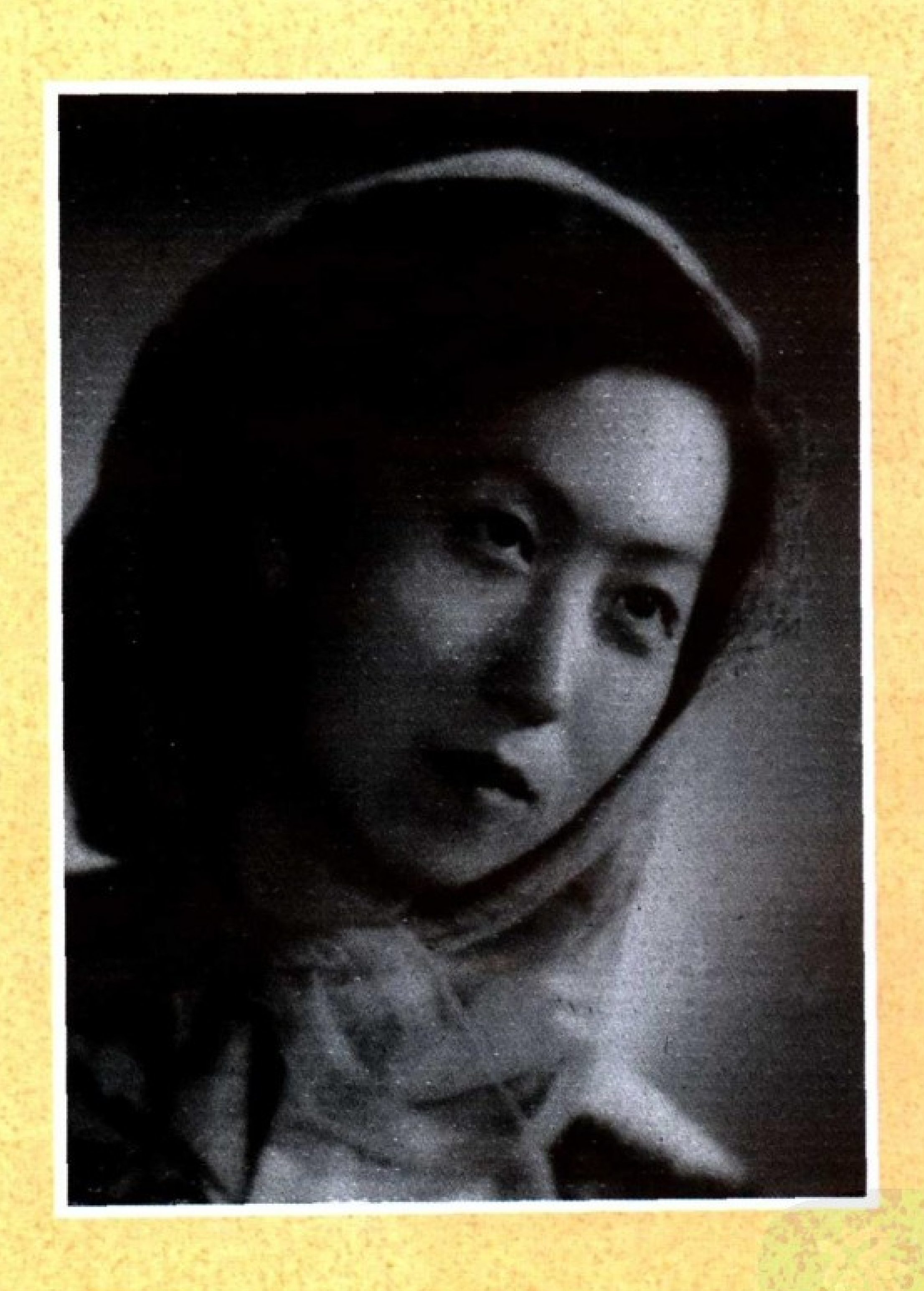


【图三十七、三十八、三十九、四十】我从来不戴帽子，也没有首饰。这里的草帽是炎樱的妹妹的，项链是炎樱的。同一只坠子在图四十一中也借给我戴。

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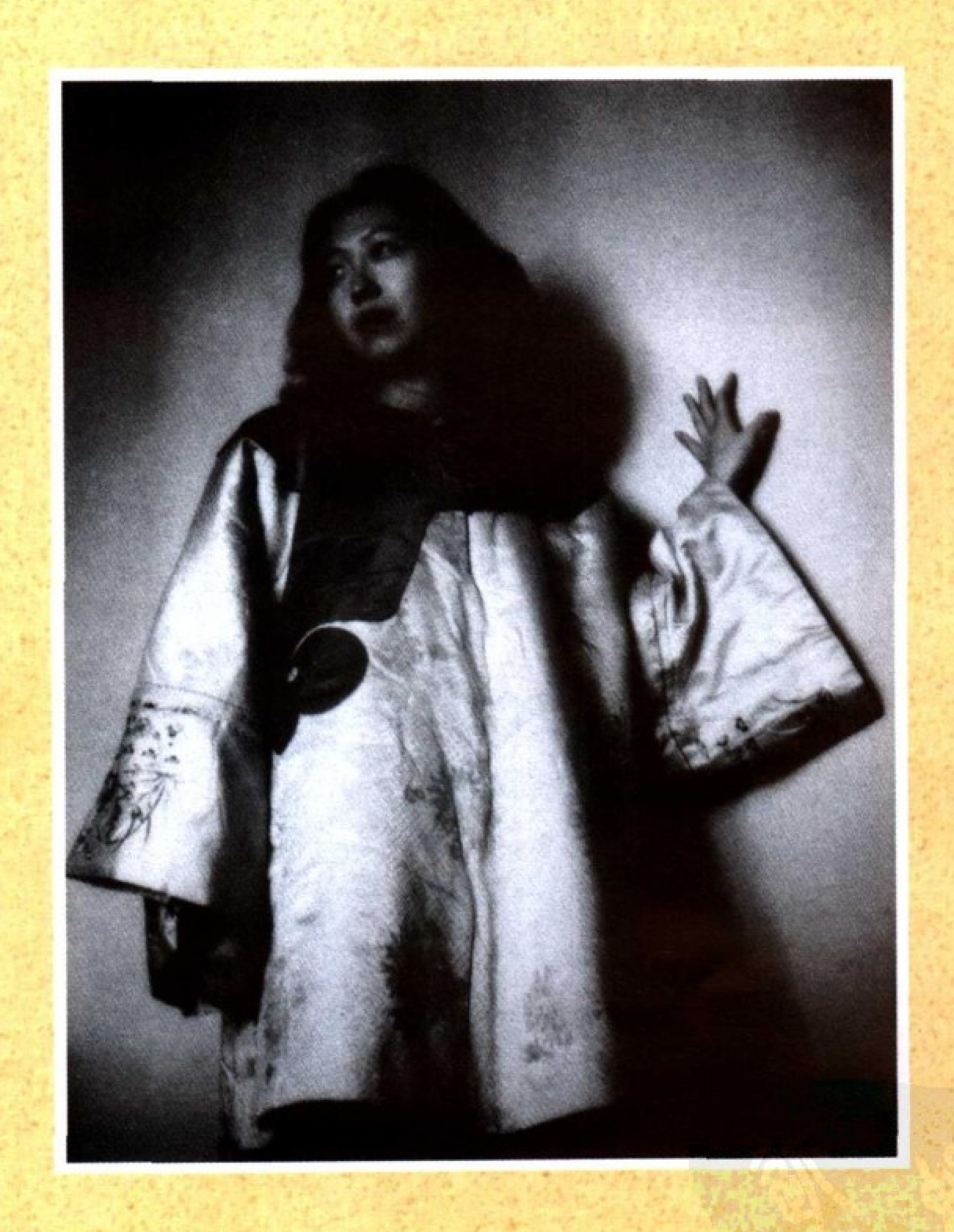


【图四十一】一九四三年在园游会中遇见影星李香兰（原是日本人山口淑子），要合拍张照，我太高，并立会相映成趣，有人找了张椅子来让我坐下，只好委屈她侍立一旁。

《余韵》书中提起我祖母的一床夹被的被面做的衣服，就是这一件。是我姑姑拆下来保存的。虽说“陈丝如烂草”，那裁缝居然不皱眉，一声不出拿了去，照炎樱的设计做了来。米色薄绸上洒淡墨点，隐着暗紫凤凰，很有画意，别处没看见过类似的图案。



【图四十二、四十三】一九四四年业余摄影家童世璋与他有同好的友人张君——名字一时记不起了——托人介绍来给我拍照，我就穿那件惟一的清装行头，大袄下穿着薄呢旗袍。拍了几张，要换个样子。单色呢旗袍不上照，就在旗袍外面加件浴衣，看得出颈项上有一圈旗袍领的阴影。（为求线条简洁，我把低矮的旗袍领改为连续的圈领。）





【图四十四】照片背面我自己的笔迹写着“1946，八月”，不然也不记得是什么时候炎樱在我家里给拍的。

我在港大的奖学金战后还在。进港大本来不是我的第一志愿，战后校中人事全非，英国惨胜，也在困境中。毕业后送到牛津进修也不过是当初的一句话。结果我放弃了没回去，使我母亲非常失望。





【图四十五】这张太模糊，我没多印，就这一张。我母亲战后回国看见我这些照片，倒拣中这一张带了去，大概这一张比较像她心目中的女儿。五〇末叶她在英国逝世，我又拿到遗物中的这张照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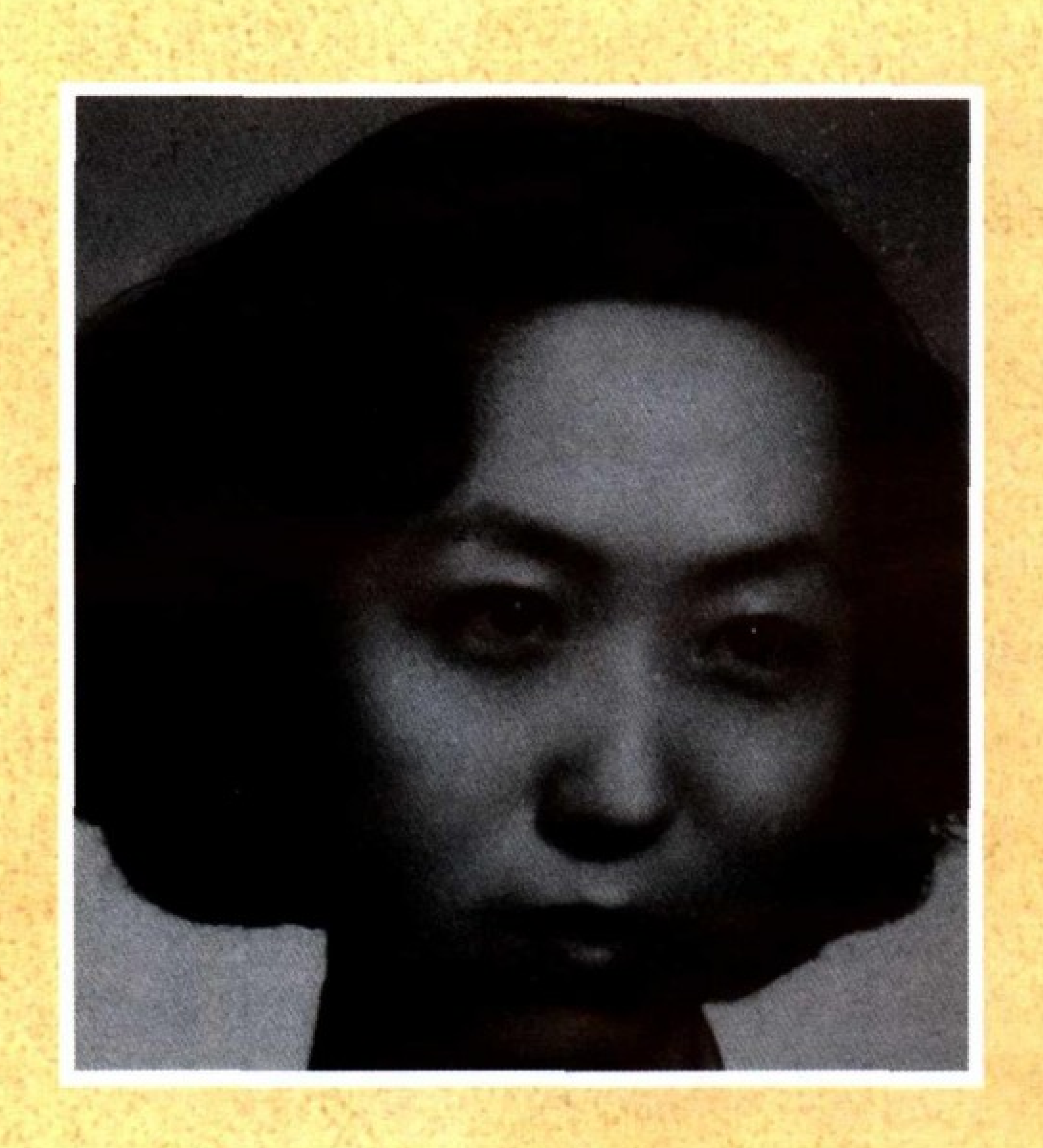


【图四十六】一九五〇或五一年，大陆解放后不久，不记得是领什么证件，拍了这张派司照。

这时候有配给布，发给我一段湖色土布，一段雪青洋纱，我做了一件喇叭袖唐装单衫，一条裤子。去排班登记户口，就穿着这套家常衫裤。

街边人行道上搁着一张衖堂小学课室里的黄漆小书桌。穿草黄制服的大汉伛偻着伏在桌上写字，西北口音，似是老八路提干。轮到我，他一抬头见是个老乡妇女，便道："认识字吗？"

我笑着咕哝了一声"认识"，心里惊喜交集。不像个知识分子！倒不是因为身在大陆，趋时惧祸，妄想冒充工农。也并不是反知识分子。我信仰知识，就只反对有些知识分子的望之俨然，不够举重若轻。其实我自己两者都没做到，不过是一种愿望。有时候拍照，在镜头无人性的注视下，倒偶尔流露一二。



【图四十七】我姑姑，一九四〇末叶。我一九五二年离开大陆的时候她也还是这样。在我记忆中也永远是这样。





【图四十八】出大陆的派司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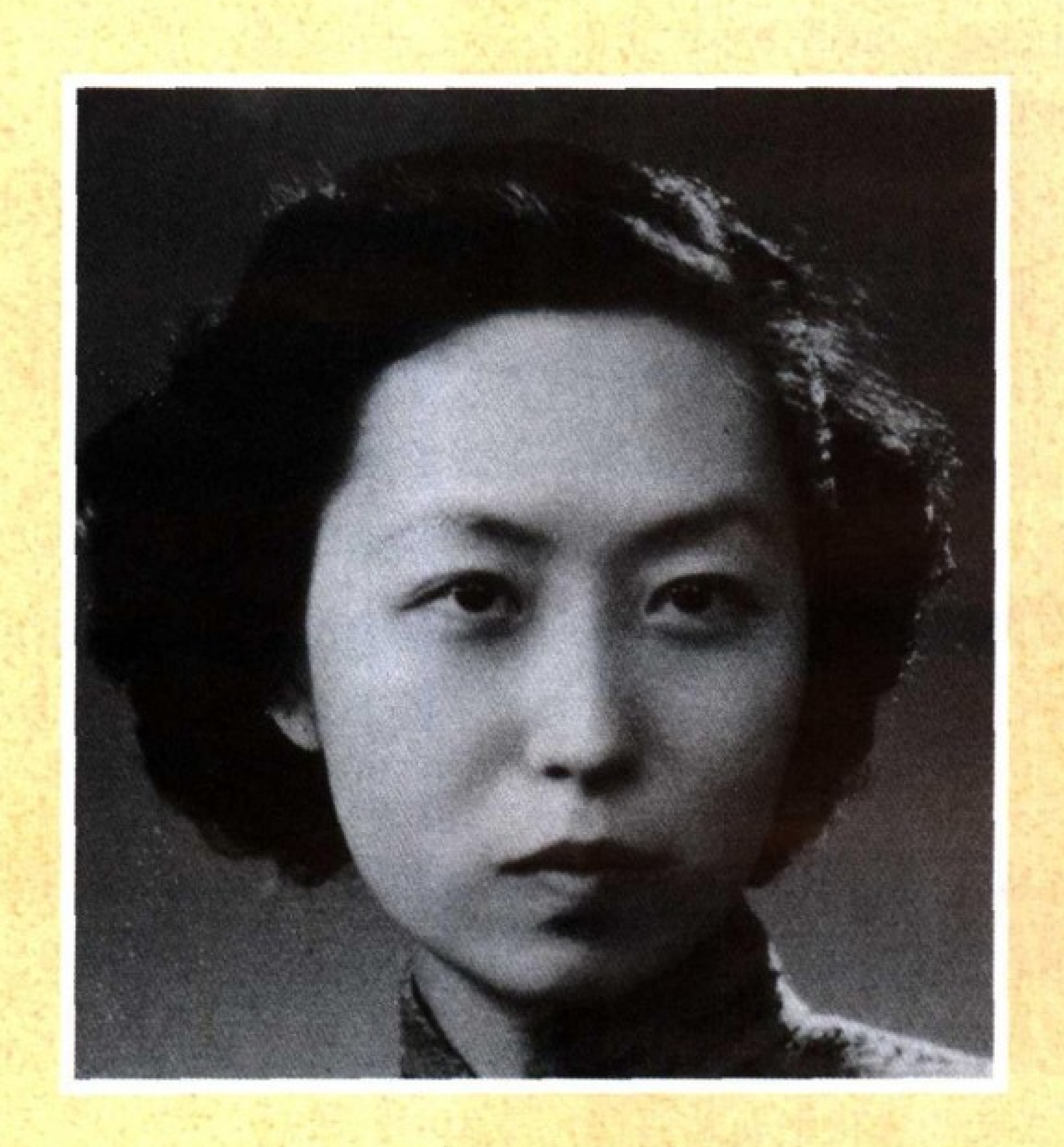
离开上海的前夕，检查行李的青年干部是北方人，但是似乎是新工作的，来自华中一带开办的干部训练班。

我惟一的金饰是五六岁的时候戴的一副包金小藤镯，有浅色纹路的棕色粗藤上镶着蟠龙蝙蝠。他用小刀刮金属雕刻的光滑的背面，偏偏从前的包金特别厚，刮来刮去还是金，不是银。刮了半天，终于有一小块泛白色。他瞥见我脸上有点心痛的神气，便道："这位同志的脸相很诚实，她说是包金就是包金。"

我从来没听见过这等考语。自问确是脂粉不施，穿着件素净的花布旗袍，但是两三个月前到派出所去申请出境，也是这身打扮，警察一听说要去香港，立刻沉下脸来，仿佛案情严重，就待调查定罪了。

幸而调查得不很彻底，没知道我写作为生，不然也许没这么容易放行。一旦批准出境，马上和颜悦色起来，因为已经是外人了，地位仅次于国际友人。像年底送灶一样，要灶王爷"上天言好事"，代为宣传中共政府待人民的亲切体贴。





【图四十九】一九五四年我住在香港英皇道，宋淇的太太文美陪我到街角的一家照相馆拍照。一九八四年我在洛杉矶搬家理行李，看到这张照片上兰心照相馆的署名与日期，刚巧整三十年前，不禁自题“怅望卅秋一洒泪，萧条异代不同时”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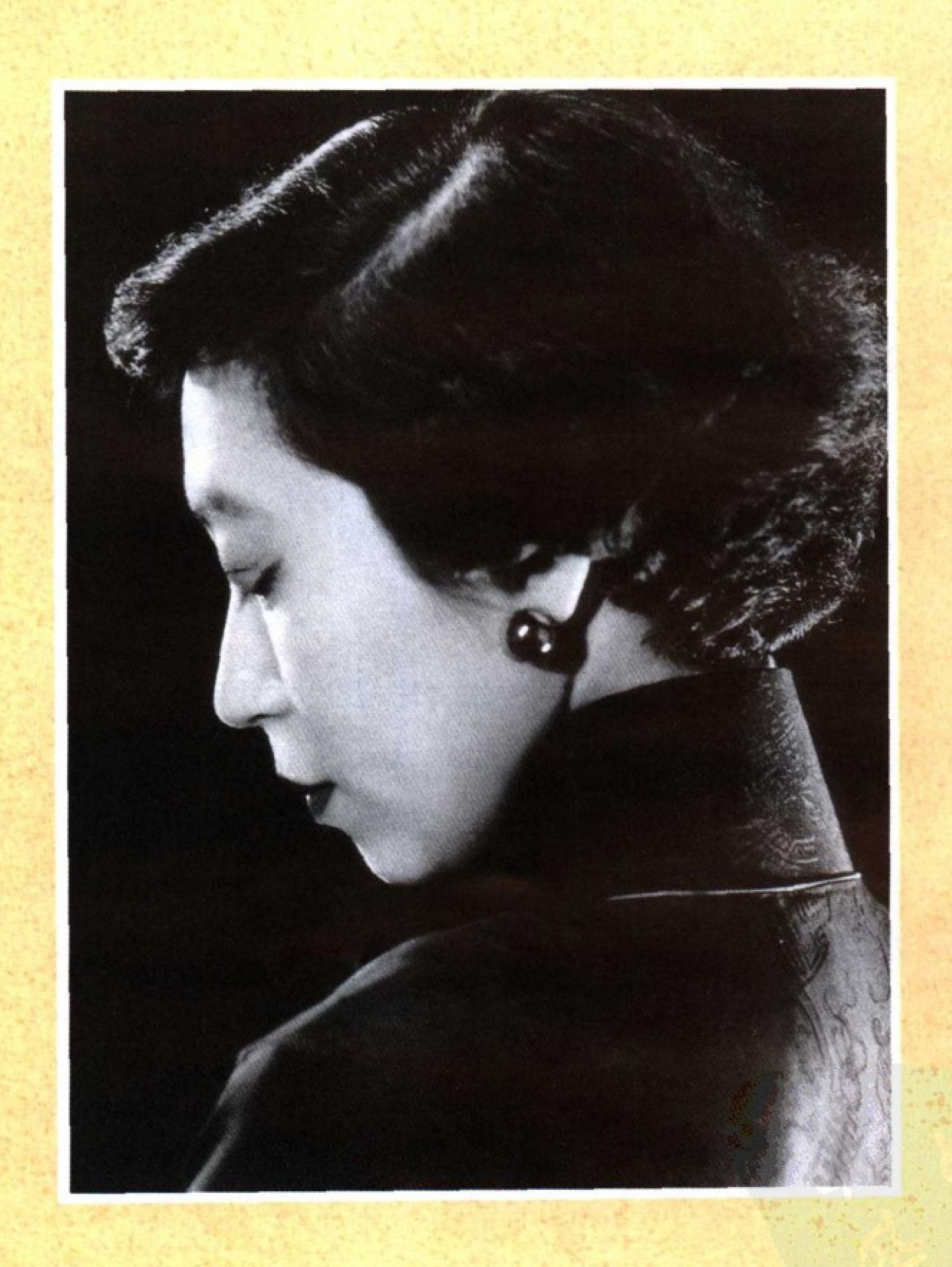
【图五十】一九五五年离开香港前。

我乘船到美国去，在檀香山入境检查的是个瘦小的日裔青年。后来我一看入境纸上的表格赫然填写着：

“身高六尺六寸半，

体重一百零二磅。”

不禁憎笑——有这样粗心大意的！五尺六寸半会写成六尺六寸半。其实是个 Freudian reudian slip（弗洛伊德式的错误）。心理分析宗师弗洛伊德认为世上没有笔误或是偶尔说错一个字的事，都是本来心里就是这样想，无意中透露的。我瘦，看着特别高。那是这海关职员怵目惊心的记录。



【图五十一】一九六一年，在三藩市家里，能剧面具下。





【图五十二】一九六二年回香港派司照。摄影师是个英国老太太，曾经是滑稽歌舞剧（vaudeville）歌星，老了在三藩市开爿小照相馆。





【图五十三】这张照片背面打着印戳：

WAROLIN
of Paris
Portrait & Art Studio
2906 M Street, N. W.
Washington, D. C.
FE. 8-3227

我看着十分陌生，毫无印象，只记得这张照片是一九六六年离开华府前拍的。







【图五十四】一九六八年摄于波士顿。

以上的照片收集在这里惟一的取舍标准是怕不怕丢失，当然杂乱无章。附记也零乱散漫，但是也许在乱纹中可以依稀看得出一个自画像来。

悠长得像永生的童年，相当愉快地度日如年，我想许多人都有同感。

然后崎岖的成长期，也漫漫长途，看不见尽头。满目荒凉，只有我祖父母的姻缘色彩鲜明，给了我很大的满足，所以在这里占掉不合比例的篇幅。

然后时间加速，越来越快，越来越快，繁弦急管转入急管哀弦，急景凋年倒已经遥遥在望。一连串的蒙太奇，下接淡出。

其余不足观也已，但是我希望还有点值得一看的东西写出来，能与读者保持联系。

張愛玲 典藏全集

散文六帙



CONTENTS



罗兰观感



罗兰排戏，我只看过一次，可是印象很深。第一幕白流苏应当穿一件寒素的蓝布罩袍，罗兰那天恰巧就穿了这么一件，怯怯的身材，红削的腮颊，眉梢高吊，幽咽的眼，微风振箫样的声音，完全是流苏，使我吃惊，而且想：当初写《倾城之恋》，其实还可以写得这样一点的……还可以写得那样一点的……

《倾城之恋》的故事我当然是烂熟的。小姐落难，为兄嫂所欺凌，“李三娘”一类的故事，本来就是烂熟的。然而有这么一刹那，我在旁边看着，竟想掉泪。罗兰演得实在好——将来大家一定会哄然赞好的，所以我想，我说好还得赶快说，抢在人家头里。

戏里，阖家出动相亲回来，因为她盖过了她妹子，一个个气呼呼，她挨身而入，低着头、像犯了法似的，悄悄地往里一溜。

导演说："罗兰，不要板着脸……也不要不板着脸。你知道我的意思……"罗兰问："得意啊？"果然，还是低着头，掩在人背后奔了进来，可是有一种极难表现的闪烁的昂扬。走到幕后，她夸张地摇头晃脑地一笑，说："得意！我得意！"众人听着她的话都笑起来了。

流苏的失意得意，始终是下贱难堪的，如同苏青所说："可怜的女人呀！"外表上看上去世界各国妇女的地位高低不等，实际上女人总是低的，气愤也无用，人生不是赌气的事。日本女人有意养成一种低卑的美，像古诗里的"伸腰长跪拜，问客平安不？"温厚光致，有绢画的画意，低是低的，低得泰然。西洋的淑女每每苦于上去了下不来。中国女人则是参差不齐，低中有高，高中见低。逃荒的身边带着女儿，随时可以变钱，而北方一

般的好人家，嫁女儿，贴上许多妆奁不算，一点点聘金都不肯收，惟恐人家说一声卖女儿，的确尊贵得很。像流苏这样，似乎是惨跌了，一声喊，跌将下来，划过一道光，把原来与后来的境地都照亮了，怎么样就算高，怎么样就算低，也弄个明白。

流苏与流苏的家，那样的古中国的碎片，现社会里还是到处有的。就像现在，常常没有自来水，要到水缸里去舀水，凸出小黄龙的深黄水缸里静静映出自己的脸，使你想起多少年来井边打水的女人，打水兼照镜子的情调。我希望《倾城之恋》的观众不拿它当个遥远的传奇，它是你贴身的人与事。

被窝



连夜抄写了一万多字，这在我是难得的事，因为太疲倦，上床反而睡不着。外面下着雨，已经下了许多天，点点滴滴，歪歪斜斜，像我的抄不完的草稿，写在时事消息油印的反面，黄色油印字迹透过纸背，不论我写的是什么，快乐的、悲哀的，背后永远有那黄阴阴的一行一行；蓝墨水盖它不住——阴凄凄的新闻。"××秘书长答记者问：户口米不致停止配给，外间所传不确……"黄黯单调的一行一行……滴沥滴沥，嗒啦啦啦，雨还在下，一阵密，一阵疏，一场空白。

淋雨的晚上，黏唧唧的，更觉得被窝的存在。翻个身，是更冷的被窝。外国式的被窝，把毯子底下托了被单，紧紧塞到褥子底下，是非常坚牢的布置，睡相再不好的人也蹬它不开。可是空荡荡的，面积太大，不容易暖和；热燥起来，又没法子把脚伸出

去。中国式的被窝，铺在褥子上面，折成了筒子，恰恰套在身上，捂一会儿就热了，轻便随和，然而不大牢靠，一下子就踢开了。由此可以看出国民性的不同。日本被窝，不能说是“窝”。方方的一块覆在身上，也不叠一叠，再厚些底下也是风飕飕，被面上印着大来大去的鲜丽活泼的图案，根本是一张画，不过下面托了层棉胎。在这样的空气流通的棉被底下做的梦，梦里也不会耽于逸乐，或许会梦见隆冬郊外的军事训练。

中国人怕把娇艳的丝质被面弄脏了，四周用被单包过来，草草地缝几针，被面不能下水，而被单随时可以拆下来洗濯，是非常合乎实际的打算。外国人的被单不钉在毯子上，每天铺起床来比较麻烦，但他们洗被单的意志似乎比我们更为坚决明断，而他们也的确比我们洗得勤些。被单不论中外，都是白色的居多，然

而白布是最不罗曼蒂克的东西，至多只能做到一个干净，也还不过是病院的干净，有一点惨戚。淡粉红的就很安乐，淡蓝看着是最奢侈的白，真正雪雪白，像美国广告里用他们的肥皂粉洗出来的衣裳。中国人从前，只有小孩子与新嫁娘可以用粉红的被单，其余都是白的。被的一头有时另加上一条白布，叫做“被挡头”，可以常常洗，也是偷懒的办法。日本仿佛也有一种“被挡头”，却是黑丝绒的长条，头上的油垢在上面擦来擦去，虽然耐脏，看着却有点腻心。天鹅绒这样东西，因为不是日本固有的织物，他们虽然常常用，用得并不好。像冬天他们女人和服上加一条深红丝绒的围巾，虽比绒线结的或是毛织品的围巾稍许相称些，仍旧不大好看。

想着也许可以用这作为材料写篇文章，但是一想到文章，心

里就急起来，听见隐隐的两声鸡叫，天快亮了，越急越睡不着。我最怕听鸡叫。“明日白露，光阴往来”，那是夜。在黎明的鸡啼里，却是有去无来，有去无来，凄凄地，急急地，淡了下去；没有影子——影子至少还有点颜色。

鸡叫得渐渐多起来，东一处，西一处，却又好些，不那么虚无了。我想，如果把鸡鸣画出来，画面上应当有赭红的天，画幅很长很长，卷起来，一路打开，全是天，悠悠无尽。而在顶底下略有一点影影绰绰的城市或是墟落，鸡声从这里出来，蓝色的一缕一缕，战抖上升，一捺，一顿，方才停了。可是一定要多留点地方给那深赭红的天……多多留些地方……这样，我睡着了。



关于《倾城之恋》的老实话



《倾城之恋》，因为是一年前写的，现在看看，看出许多毛病来，但也许不是一般的批评认为是毛病的地方。

《倾城之恋》似乎很普遍地被喜欢，主要的原因大概是报仇罢？旧式家庭里地位低的，年轻人，寄人篱下的亲族，都觉得流苏的“得意缘”，间接给他们出了一口气。年纪大一点的女人也高兴，因为向来中国故事里的美女总是二八佳人，二九年华，而流苏已经近三十了。同时，一班少女在范柳原里找到她们的理想丈夫，豪富，聪明，漂亮，外国派。而普通的读者最感到兴趣的恐怕是这一点，书中人还是先奸后娶呢？还是始乱终弃？先结婚，或是始终很斯文，这两个可能性在这里是不可能的，因为太使人失望。

我并没有怪读者的意思，也不怪故事的取材。我的情节向来

是归它自己发展，只有处理方面是由我支配的。男女主角的个性表现得不够。流苏实在是一个相当厉害的人，有决断，有口才，柔弱的部分只是她的教养与阅历。这仿佛需要说明似的。我从她的观点写这故事，而她始终没有彻底懂得柳原的为人，因此我也用不着十分懂得他。现在想起来，他是因为思想上没有传统的背景，所以年轻时候的理想禁不起一点摧毁就完结了，终身躲在浪荡油滑的空壳里。在现代中国实在很普通，倒也不一定是华侨。

写《倾城之恋》，当时的心理我还记得很清楚。除了我所要表现的那苍凉的人生的情义，此外我要人家要什么有什么，华美的罗曼斯，对白，颜色，诗意，连"意识"都给预备下了：（就像要堵住人的嘴）艰苦的环境中应有的自觉……

我讨厌这些顾忌，但《倾城之恋》我想还是不坏的，是一个

动听的而又近人情的故事。结局的积极性仿佛很可疑，这我在"自己的文章"里试着加以解释了。因为我用的是参差的对照的写法，不喜欢采取善与恶、灵与肉的斩钉截铁的冲突那种古典的写法，所以我的作品有时候主题欠分明……

我喜欢参差的对照的写法，因为它是较近事实的。《倾城之恋》里，从腐旧的家庭里走出来的流苏，香港之战的洗礼并不曾将她感化成为革命女性；香港之战影响范柳原，使他转向平实的生活，终于结婚了，但结婚并不使他变为圣人，完全放弃往日的生活习惯与作风。因之柳原与流苏的结局，虽然多少是健康的，仍旧是庸俗；就事论事，他们也只能如此。

极端的病态与极端觉悟的人究竟不多。时代是这么沉重，不容易那么容易就大彻大悟。这些年来，人类到底也这么生活了下

来，可见疯狂是疯狂，还是有分寸。

编成戏，因为是我第一次的尝试，极力求其平稳，总希望它顺当地演出，能够接近许多人。





“嗄？”？



在《联合报》副刊上看到我的旧作电影剧本《太太万岁》，是对白本。我当时没看见过这油印本，直到现在才发现影片公司的抄手代改了好些语助词。最触目的是许多本来一个都没有的“嗄”字。

《金瓶梅词话》上称菜肴为“嗄饭”、一作“下饭”（第四十二回，香港星海版第四七二页倒数第四行：“两碗稀烂下饭”）。同回稍早，“下饭”又用做形容词：“两食盒下饭菜蔬。”（第四七一页第一行）。苏北安徽至今还保留了“下饭”这形容词，说某菜“下饭”或“不下饭”，指有些菜太淡，佐餐吃不了多少饭。

林以亮先生看到我这篇东西的原稿，来信告诉我上海话菜肴又称“下饭”，并引《简明吴方言词典》（一九八六年上海辞书社出版；吴语区包括上海——浦东本地——苏州、宁波、绍兴等江

浙七地）第十页有这一条：

下饭（宁波）
同“嗄饭”

举一实例：

“宁波话就好，叫‘下饭’，随便啥格菜，全叫‘下饭’。”

（独脚戏“宁波音乐家”）

林以亮信上说：“现代上海话已把‘下饭’从宁波话中吸收

了过来，成为日常通用的语汇，代替小菜或菜肴。上海人家中如果来了极熟的亲友，留下来吃饭，必说宁波话：‘下饭呒交（读如高）饭吃饱。’意思是自己人，并不为他添菜，如果菜不够，白饭是要吃饱的。至于有些人家明明菜肴丰盛，甚至宴客，仍然这么说，就接近客套了。可是在日常生活的谈话中，下饭并不能完全取代小菜，例如‘今朝的小菜哪能格蹩脚（低劣）！’‘格饭店的小菜真推扳！’还是用小菜而不用下饭。”

我收到信非常高兴得到旁证，当然也未免若有所失，发现我费上许多笔墨推断出一件尽人皆知的事实。总算没闹出笑话来，十分庆幸。我的上海话本来是半途出家，不是从小会说的。我的母语，被北边话与安徽话的影响冲淡了的南京话，就只有“下饭”作为形容词，不是名词。南京话在苏北语区的外缘，不尽相同。

《金瓶梅》中的“下饭”兼用做名词与形容词。现代江南与淮扬一带各保留其一。历代满蒙与中亚民族入侵的浪潮，中原冲洗得最彻底，这些古色古香的字眼荡然无存了。

《金瓶梅》里屡次出现的“嚣”（意即“薄”）字，如“嚣纱片子”，也是淮扬地区方言，当地人有时候说“薄嚣嚣的”。“嚣”疑是“绡”，古代丝织品，后世可能失传或改名。但是在这一带地方，民间仍旧有这么个印象，“绡”是薄得透明的丝绸，因此称“绡”就是极言其薄。

《金瓶梅》里的皖北方言有“停当（妥当）”、“投到（及至）”、“下晚（下午近日落时）”。我小时候听合肥女佣说“下晚”总觉得奇怪，下午四五点钟称“下晚”——下半夜？疑是古文“向晚”：“向晚意不适，驱车登古原。夕阳无限好，只是近黄昏。”后人渐

渐不经意地把“向”读做“下”。同是齿音，“向”要多费点劲从齿缝中迸出来。旧小说中通行的，没地域性的“晌午”，大概也就是“向午”。

已经有人指出《金瓶梅》里有许多吴语。似乎作者是“一个南腔北调人”（郑板桥诗），也可能是此书前身的话本形成期间，流传中原与大江南北，各地说书人加油加酱渲染的痕迹。

“嗄饭”与“下饭”通用，可见“嗄”字一直从前就是音“下”，亦即“夏”。晚清小说《海上花列传》中的吴语，语尾“嗄”字却音“贾”。娇滴滴的苏白“啥嗄？（什么呀？）”读如《水浒传》的“洒家”。

吴语“夏”、“下”同音“卧”，上声。《海上花》是写给吴语区读者看的。作者韩子云如果首创用“嗄”来代表这有音无字的

语助词“贾”，不但“夏”、“贾”根本不同音，他也该顾到读者会感到混乱，不确定音“夏”是照他们自己的读法，还是依照官话。总是已有人用“嗄”做语助词，韩子云是借用的。

扬州是古中国的大城市，商业中心，食色首都。扬州厨子直到近代还有名，比“十里扬州路”上一路的青楼经久。“腰缠十万贯，骑鹤上扬州”，那种飘飘欲仙的向往，世界古今名城中有这魅力的只有“见了拿波里死也甘心”，与“好美国人死了上巴黎”。

扬州话融入普通话的主流，但是近代小说里问句语尾的“嗜”或“舍”，大概本来就是“嗄”，逐渐念走了腔，变成“沙”或“舍”，唇舌的动作较省力。

“嗜”带点嗔怪不耐的意味，与《海上花》的“嗄”相同。因此韩子云也许不能算是借用“嗄”字，而是本来就是一个字，不

过苏州、扬州发音稍异。

无论是读“夏”或“贾”，“嗄”字只能缀在语尾，不能单独成为一个问句。《太太万岁》剧本独多自成一句的“嗄？”原文是“啊？”本应写做“啊（入声）？！”追问逼问的叱喝。但是因为我们都知道“啊”字有这一种用法，就不必啰唆注上“入声”，又再加上个惊叹号了。

《太太万岁》的抄手显然是嫌此处的“啊？”不够着重，但是要加强语气，不知为什么要改为“嗄？”而且改得兴起，顺手把有些语尾的“啊”字也都改成“嗄”。连“呀”也都一并改“嗄”。

旧小说戏曲中常见的“吓”字，从上下文看来，是“呀”字较早的写法，迄今“吓”、“呀”相通。我从前老是纳闷，为什么用“下”字偏旁去代表“呀”这声音。直到现在写这篇东西，才

连带想到或许有个可能的解释：

全校本《金瓶梅词话》的校辑者梅节序中说："书中的清河，当是运河沿岸的一个城镇，生活场景较近南清河（今苏北淮阴）。《金瓶梅》评话最初大概就由'打谈的'在淮安、临清、扬州等运河大码头上说唱，听众多为客商、船夫和手艺工人。"

说书盛行始自运河区，也十分合理。河上的工商亟需比戏剧设备简单的流动的大众化娱乐。中国的白话文学起源于说唱的脚本。明朝当时的语助词与千百年前的"耶"、"乎"、"也"、"焉"自然不同，需要另造新字作为"啊"、"呀"这些声音的符号。苏北语尾有"嗄"。《金瓶梅》有"嗄"字而未用做语助词，但是较晚的其他话本也许用过。"嗄"字一经写入对白，大概就有人简写为"吓"，笔画少，对于粗通文墨的说书人或过录者便利得多，

因此比“嗄”流行。流行到苏北境外，没有扬州话句尾的“嗄”，别处的人不知何指，以为就是最普遍的语尾“呀”。那时候苏州还没出了个韩子云，没经他发现“嗄”就是苏白句末发音稍异的“贾”，所以也不识“嗄”字缩写的“吓”，也跟着大家当做“呀”字使用。因而有昆曲内无数的“相公吓！”“夫人吓！”

还有我觉得附带值得一提的：近年来台湾新兴出“吔”字语助词，其实是苏北原有的，因为不是国语，一直没有形之于文字。“吔”的字义接近古文“也”字。华中的这一个凋敝的心脏区似是汉族语言的一个积水潭，没很经过一波波边疆民族的冲激感染。苏北语的平仄与四声就比国语吴语准确。

《太太万岁》的抄手偏爱“嗄”字，而憎恶“嗳”字，原文的“嗳”统改“哎”或“唉”。

“嗳”一作“欸”，是偶然想起什么，唤起别人注意的轻呼声。另一解是肯定——“嗳”是“是的，”“噢”是“是。”不过现代口语没有“是”字了，除了用做动词。过去也只有下属对上司，以及官派的小辈对长辈与主仆间（一概限男性）才称是。现在都是答应“噢”。

作肯定解的“嗳”有时候与“欸”同音“爱”，但是更多的时候音“A”，与“唯”押韵。“噢”与“诺”押韵。“嗳，嗳，”“噢，噢，”极可能就是古人的唯唯诺诺，不过今人略去子音，只保留母音，减少嘴唇的动作，省力得多。

“哎”与“嗳”相通，而笔画较简，抄写较便。“嗳”、“哎”还有可说，改“唉”就费解了，“唉”是叹息声。

《太太万岁》中太太的弟弟与小姑一见倾心，小姑当着人就

流露出对他关切，要他以后不要乘飞机——危险。他回答："好吧。哼哼！嘿嘿！"怎么哼哼冷笑起来？

此处大概是导演在对白中插入一声闭着嘴的轻微的笑声，略似"唔哼！"礼貌地，但是心满意足地，而且毕竟还是笑出声来："嘿嘿！"想必一时找不到更像的象音的字，就给添上"哼哼！"二字，标明节拍。当场指点，当然没错，抄入剧本就使人莫名其妙了。

对白本一切从简，本就要求读者付出太多的心力，去揣摩想像略掉的动作表情与场景。哪还禁得起再乱用语助词，又有整句整段漏抄的，常使人看了似懂非懂。在我看来实在有点伤心惨目，不然也不值得加上这么些个说明。

草炉饼



前两年看到一篇大陆小说《八千岁》，里面写一个节俭的富翁，老是吃一种无油烧饼，叫做草炉饼。我这才恍然大悟，四五十年前的一个闷葫芦终于打破了。

二次大战上海沦陷后天天有小贩叫卖："马……草炉饼！"吴语"买""卖"同音"马"，"炒"音"草"，所以先当是"炒炉饼"，再也没想到有专烧茅草的火炉。卖饼的歌喉嘹亮，"马"字拖得极长，下一个字拔高，末了"炉饼"二字清脆迸跳，然后突然噎住。是一个年轻健壮的声音，与卖臭豆腐干的苍老沙哑的喉咙遥遥相对，都是好嗓子。卖馄饨的就一声不出，只敲梆子。馄饨是消夜，晚上才有，臭豆腐干也要黄昏才出现，白天就是他一个人的天下。也许因为他的主顾不是沿街住户，而是路过的人力车三轮车夫，拉塌车的，骑脚踏车送货的，以及各种小贩，白天

最多。可以拿在手里走着吃——最便当的便当。

战时汽车稀少，车声市声比较安静。在高楼上遥遥听到这漫长的呼声，我和我姑姑都说过不止一次："这炒炉饼不知道是什么样子。"

"现在好些人都吃。"有一次我姑姑幽幽地说，若有所思。

我也只"哦"了一声。印象中似乎不像大饼油条是平民化食品，这是贫民化了。我姑姑大概也是这样想。

有一天我们房客的女佣买了一块，一角蛋糕似的搁在厨房桌上的花漆桌布上。一尺阔的大圆烙饼上切下来的，不过不是薄饼，有一寸多高，上面也许略撒了点芝麻。显然不是炒年糕一样在锅里炒的，不会是"炒炉饼"。再也想不出是个什么字，除非是"燥"？其实"燥炉"根本不通，火炉还有不干燥的？

《八千岁》里的草炉饼是贴在炉子上烤的。这么厚的大饼绝对无法“贴烧饼”。《八千岁》的背景似是共产党来之前的苏北一带。那里的草炉饼大概是原来的形式，较小而薄。江南的草炉饼疑是近代的新发展，因为太像中国本来没有的大蛋糕。

战后就绝迹了。似乎战时的苦日子一过去，就没人吃了。

我在街上碰见过一次，擦身而过，小贩臂上挽的篮子，也就是主妇上街买菜的菜篮，篮子里盖着布，掀开一角露出烙痕斑斑点点的大饼，饼面微黄，也许一叠有两三只。白布洗成了匀净的深灰色，看着有点恶心。

匆匆一瞥，我只顾忙着看那久闻大名如雷贯耳的食品，没注意拎篮子的人，仿佛是个苍黑瘦瘠中年以上的男子。我也没想到与那年轻的歌声太不相称，还是太瘦了显老。

上海五方杂处，土生土长的上海人反而少见。叫卖吃食的倒都是纯粹本地口音。有些土著出人意表的肤色全国最黑，至少在汉族内。而且黑中泛灰，与一般的紫膛色不同，倒比较像南太平洋关岛等小岛（Micronesian）与澳洲原住民的炭灰皮色。我从前进的中学，舍监是青浦人——青浦与黄浦对立，但是想必也在黄浦江边——生得黑里俏，女生背后给她取的绰号就叫阿灰。她这同乡大概长年户外工作，又更晒黑了。

沿街都是半旧水泥衖堂房子的背面，窗户为了防贼，位置特高，窗外装着凸出的细瘦黑铁栅。街边的洋梧桐，淡褐色疤斑的笔直的白圆筒树身映在人行道的细麻点水泥大方砖上，在耀眼的烈日下完全消失了。眼下遍地白茫茫晒退了色，白纸上忽然来了这么个"墨半浓"的鬼影子，微驼的瘦长条子，似乎本来是圆脸，

黑得看不清面目，乍见吓人一跳。

就这么一只篮子，怎么够卖，一天叫到晚？难道就做一篮子饼，小本生意小到这样，真是袖珍本了。还是瘦弱得只拿得动一只篮子，卖完了再回去拿？那总是住得近。这里全是住宅区紧接着通衢大道，也没有棚户。其实地段好，而由他一个人独占，想必也要走门路，警察方面塞点钱。不像是个乡下人为了现在乡下有日本兵与“和平军”，无法存活才上城来，一天卖一篮子饼，聊胜于无的营生。

这些我都是此刻写到这里才想起来的，当时只觉得有点骇然。也只那么一刹那，此后听见“马……草炉饼”的呼声，还是单纯的甜润悦耳，完全忘了那黑瘦得异样的人。至少就我而言，这是那时代的“上海之音”，周璇、姚莉的流行歌只是邻家无线

电的嘈音，背景音乐，不是主题歌。

我姑姑有一天终于买了一块，下班回来往厨房桌上一撩，有点不耐烦地半恼半笑地咕噜了一声："哪，炒炉饼。"

报纸托着一角大饼，我笑着撕下一小块吃了，干敷敷的吃不出什么来。也不知道我姑姑吃了没有，还是给了房客的女佣了。



笑 纹



一九七〇年间我在皇冠上看见一则笑话，是实事，虽然没有人名与政府机关名称等细节。这人打电话去，问部长可在这，请部长听电话。对方答道："我就是不讲。"这人再三恳求，还是答说："我就是不讲。"急了跟他理论，依旧得到同一答复："我就是不讲。"闹了半天才明白过来他就是部长。

我看了大笑不止，笑得直不起腰来。此后足有十几年，一想起来就笑得眼泪出。我自己从前学生时代因为不会说上海话，国语也不够标准，在学校里饱受歧视，但是照样笑人家。

同是上海，浦东话在当时上海就认为可笑。上海话"甲底别"（脚底板）浦东话是"居底别"。同学模仿舍监的浦东口音，一声"居底别"就大家笑得东倒西歪。现在这一类的笑话不合世界潮流了。向来美国谐星的看家本领原是模仿各国移民与本土的黑人口音，但是所谓ethnic jokes（少数民族的笑话）沾上了种族歧

视的嫌疑，已经不登大雅之堂。虽然犹裔、日韩裔、波多黎各裔的笑匠仍旧大肆嘲笑他们上一代的乡音未改，毕竟自嘲又是一回事，别国还可以恣意取笑的似乎只有斯堪地那维亚的怪腔，一字一句都余音袅袅一扭一扭。没人抗议，也许也是因为瑞典挪威丹麦这三小国没自卑感，不在乎。他们的祖先维京海盗是最早的远洋航海家，在哥伦布之前已经发现新大陆。近代又出了个易卜生，现代话剧之父，又成为社会福利先进国，又有诺贝尔奖金。

其实我看各人笑其所笑，不必挑剔了。反正不论高乘幽默还是浅薄无聊，都源自笑人踏了香蕉皮跌一跤这基本喜剧局面。虽说“谑而不虐”，“谑”字从“言”从“虐”，也就是用语言表现的精神虐待。仓颉造字就仿佛已经深明古希腊“喜剧是恶意的”

这定义了。

最近美国电视上报道医学界又重新发现大笑有益健康。大笑一次延长寿命多少天，还是论年论月，我没听清楚。不幸被人笑，我们心里尽管骂他们少见多怪 ，也只好付之一笑。便宜了他们，大笑一场将来大限已到的时候可以苟延性命若干天。我们譬如慈善家施药，即使不是“乐捐”。

皇冠还是每期都有笑话，前人笔记上的，今人亲身经历的，不止一栏。我倒无意中想起个题目Laugh Lines (笑纹——眼角嘴边笑出来的皱纹——又一义是“招笑的几行字”)。可惜是英文，皇冠庆祝四十周年不能用做寿礼。

近年来皇冠变了很多，但是总在某一层面上反映海内外中国人的面貌，最新的近影。就连在大陆，稍一松泛大众就又露出本来面目，照样爱看。内容民族性与异国情调相间，那也是普遍的向往，尤其在青少年间。像电视时代前美国最具影响力的一两个综合性的流行杂志，中国还只此一家，别无分出。相信再过四十年，也还是有中国人的地方就有皇冠。即使有些读者有时候不感到共鸣，也会像我看了对自己说："哦……现在这样。"